

謹以真理獻給

農院全體同學

孫立諤敬贈

廿七年元月

原序

本書所以問世，是因為我們深信，有許多誠懇的人，對於基督教信仰的合理性，和實踐性有誠實的懷疑，所以阻止了他們，叫他們不能成為基督徒。

本書的作者，是布里斯托爾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醫學院的外科教授，和許多人一樣，在英國的教育界中，是很有地位的，他發見近代的科學知識，並不能叫我們對福音的信仰，發生懷疑。他對大學學生，和受近代教育的青年男女中的工作，有很豐富的經驗，很能同情，並且了解他們在理智上和宗教上的困難，而加以解決。他所希望的，就是讀者能夠放下所有的成見，而誠實的來思想在這短短的幾章中，所提出來的事實。

SWB22/05

序言

為什麼考慮宗教？

一個安靜的晚上，在一個大學宿舍的公共休息室裏，有三個人很安閑的圍坐在火爐旁邊，已經有些輕微損壞的安樂椅上，一面抽烟，一面閱讀。那位體育家的手裏，是一張晚報上關於足球比賽的新聞；一位思想激烈的朋友，正在研究馬克斯的資本論；還有一位是哲學家，他正在翻閱奧馬開陽（Omar Khayyam）的詩集。一個基督徒手中拿着一疊大學裏一個宗教聚會的請柬進來了。他給這三個朋友每人送一張請柬，並且表示希望他們都能參加聚會。這三個人都很客氣的推辭了，他們並不想參加宗教的聚會。體育家已經看好了他的報紙，便想討論一下這個問題。爲了印刷便利起見，我將他的意見摘錄如下：

「我實在不能明白你們這些在大學裏信宗教的人。你們也不都是傻瓜；你們有些人也有很好的成績；更重要的，你們也還有人很會運動。但是，你們都浪費你們的時間，去追求一種幻象，因而使你們的風度被它破壞了，你們的生活也受了它的拘束。即使還有一個另外的世界，我們這短促的人生也不夠來研究它呀。有的人籠了他所有的時間爲

學位拼命，或是爲尋求一種高尚的生活，而只用極少數的時間來運動以調劑這枯燥的生活。給我夠吃的，夠喝的，一個小康的家庭，一個妻子，和一些娛樂，這就是我所要求的人生。假使我得了這些，我就夠幸福了。」

基督徒在一張空椅上坐下，回答說：「換句話說，你所要求的生活，和動物所要求的，是完全一樣的。一條狗或是馬和羊所要的，也就是吃的，住的，配偶和一些遊戲，在他年輕的時候。假使你所要求的只此而已，全能者浪費了一個人的靈魂在你身上，是多麼可惜的。你變成一只羊還好些，我們至少還可以從你身上得一些毛；當你死的時候，也還可以有羊肉吃。你想，情形會是多麼嚴重，假使世界上每一個人，都沒有比這更大的願望，每個人要爲他自己所要的，不住的戰鬥。法蘭西和帝俄的貴族，就是過着這樣的生活，所以在法國和俄國的大革命中，他們才受到那麼可怕的痛苦。今日世界上執行這種主義的國家，都是戰爭的製造者，強迫這個世界，耗費它所有的資源來製造軍火（註：本書作於一九三八年）。這就是說，要我們再回到原始的時代去。」

「你想我們基督徒是失去了生活的寶具，而去追求幻影。我們都是很穩固的站在我們的主的應許上，假使我們先求上帝的國和他的義，然後，這一切好的和需要的，都要加給我們，直到我們做完了他所派給我們在這世界該做的工作。你却沒有這樣的應許。你才失去了一些頂值得有的東西。」

「我失了什麼？」體育家問。

「你失了人生的目標和方面。你是瞎撞。基督徒是在這世界上一個最好的領袖領導之下，參加這世界上一個最好的運動。你想還有什麼會比這個更壞：當你臨到你生命中最後的一剎那時，你發見了你的整個人生是毫無價值的一個人生，沒有嚴正的目標，沒有做過一件有價值的事？一個誠實，實行的基督徒決不會到樣的地步。大衛·柯克伍德（David Kirkwood），一個社會學家，國會議員，在他的自傳中，提到他青年時候的廿四個朋友。其中的十二個，具有嚴正的人生觀，還有十二個就和你一樣。前十二個人都很好，都對於社會很有影響，而且都相當成功；後十二個人的結果都很不好，其中還有幾個是自殺死的。」

「其次，你失去了基督為一個人的生命，所帶來可以抵擋試探和罪惡的新力量。有許多，他們的生活本來是那麼污穢，成了一些惡習慣的奴隸，他們久已失去了拯救的盼望，現在却恢復了他們幸福的和可敬的公民身份，而且常常很可貴的服務人羣。為什麼？因為他們被基督的能力抓住了。每一個誠實，實行的基督徒，對於他自己都有相當的認識。他知道，假如不是基督的能力天天去扶持他，他一定要比現在壞多了。」

「你還有一個損失。萬事都互相效力叫基督徒得益處（羅馬書八章廿八節）。他的人生旅途，就像火車的旅行；軌道已經鋪好，河道也都架上了橋樑，山嶺打通了隧道，

小崗也改成了平直的路面。他們的人生是一個蒙引導的人生。自然 因着他自己的錯處，他可能出了軌而陷入困苦中，像一列火車陷在剛犁過的泥田裏。但是，他若循着軌道前進，他就可以毫無煩惱。每本基督徒的詩歌中，都充滿了從這引導而帶來的，平安的和快樂的信靠詞句。

一許多殉道者，因為他們的信仰而被處死。可是，就是在面對着死亡的時候，他們還能表示他們鐘靜的信賴，而絲毫沒有恐懼。在非基督徒，人生不過是和命運賭博。讓命運任意的排佈你，富足或是赤貧，幸福或是痛苦，生命或是死亡。命運又是那樣的冷酷無情，正如湯姆哈代（Thomas Hardy）在他詩歌中說：

歡樂怎麼躺臥在血泊裏？

撒下了生命的種子，

爲什麼老不開花？

愚蠢的意外，

帶去了陽光和甘霖。

將一時間壓在快樂的注上，

却擲下了呻吟的骰子。

睜眼惺忪的命運，

將痛苦寫作幸福撒在我們的旅途上。

「可是在這一邊，基督徒却有着與上帝同行的快樂。你會否讀過薛克勒頓(Shackleton)的故事？他留下他破了船的水手們，跋涉過數百英里的南冰洋，去尋找救援，越過從來沒有人跡，危險的南喬治亞山(South Georgia)，希望找到土著。他和他的同伴告訴我們，從始至終，他們總是感覺到，有另外的一位和他們同在。這種的同在，在基督徒的生活經驗中，是很正常的。禱告的蒙允也是我們一個極大的快樂；我們並不一定是恰得到我們所求的，也不會是因着妄求便立刻爲自己招禍；可是，我們的禱告總是蒙了垂聽，總是得到了我們所最需要的。

尤其是當死亡臨到的時候，基督徒把握着一個他人所必沒有的。他有罪得赦免，和與上帝和好的快樂保證。死亡不過是一個門戶，引他們進到一個更快樂，更完全的生命中。在許多墳園中，基督徒的墓碑上，常刻着這一句話：「住在上帝的家中，直到永恆」。假如這是對的，死亡已經不是仇敵，而是朋友了。

「不過，假若我們把基督教的信息，看做只是一種求利益的途徑，這是錯誤的。總之，即使沒有這些報酬，基督教的信息也還是一樣的。基督教起初傳道最主要的信息就是激動聽衆發生一個感恩的心。比方，你一個很疏遠的叔父，出你意料之外，忽然很犧牲的，送你一輛汽車。你一定要非常感激他，而不太想到他所送的禮物。福音的信息告

訴我們，神差遣他的獨生兒子來到世上，過着一種困苦貧乏的生活，面對着孤獨，和最深的仇視；心靈和肉體都經過了極大的凌辱和痛苦，而死在十字架上。這就是神所賜給我們的禮物。這也是關於個人的事；他是愛我，爲我捨己。假若我們自己是給予者，而他人是被呼召的接受者，可是他們對於我們的給予漠不關心，似乎根本就沒有這麼一回事；就是有，也以爲和他們毫無關係。這樣的行爲一定是我們所深惡的。

這時，那位思想激烈的朋友插進來了。他說，他贊成基真徒的看法，假若一個單顧自己的生活，像那懶惰的富翁一樣，這樣的人生在世界上，是一點也沒有價值的，一個人應該爲勞動階級而參加鬥爭。可是，他也贊成體育家的話，基督教不過是一條從路上拖過的紅鯡魚，叫許多很有作爲的人，離開了現實的生活和事業——改變社會的整個制度，將現在握在少數幸運兒手中的好東西，很公平的分配給羣衆。基督教是一種毫無根據的幻想；一種壓制窮人的麻醉劑。耶穌基督是一個很偉大的革命家，可是那些自命爲他門徒的人，却總是阻礙他的發展。

他繼續着說：「這真是可憐，眼看着千萬的男女在挨餓，沒有合宜的住處。他們希望能在他人多餘的地方，得到一個居住的地方，可是歐亞的政府却正在壓制這種精神。而你們所能給予他們的，不過是一些聖經經文，空洞的應許他們，死後可以得到一個更美的生活。讓我們聯合起來，來解救這種困苦，雖然我們自己要犧牲我們已有的利益。

這一定可以辦得到，但是卻需要革命。

基督徒對於這個，這樣的答覆：「我以為你沒有把事實看清楚，你的方法也是錯誤的。第一次大戰剛開始的時候，白萊士子爵（Bryce），英國駐美大使，曾經這樣說：「基督教是比任何政治理想或是政治組織都更強大的一種力量，因為它是在人心的最深處工作——自從基督教誕生以來，世界上所有在道德上的成就和進步，幾乎都是從它而產生的。它能夠在人的心靈中，將鉛變成黃金。可是，基督教在這一方面還沒有完全成功，因為人類天性中的惡傾向，阻止了它的發展和實現」。這是基督教的教訓，尤其是在腓利門書中，我們可以很容易的看出，基督教主張廢除羅馬帝國的奴隸制度；但是，基督和他的使徒們並不宣傳革命。看護病人是基督教的一個服務，猶太人和希臘人對於這個從來沒有發生過興趣。中世紀所有的大醫院幾乎都是基督徒所創辦的。當基督教的信仰在歐洲或英國低落的時候，英國的社會情形就一塌糊塗，可是當基督徒的信仰得到了普遍復興的時候，社會情形也因着一些熱誠的宗教改革家的努力，而改進了許多。從查理第二即位到喬治第三這一個時期中，真正的宗教幾乎完全消滅。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政府對於清教徒的猛烈逼迫，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教會對於不肯向皇帝宣誓的牧師的排斥，和許多主教和牧師毀壞人的自私行為。因此，社會也就壞到了極點，奴隸的販賣，商港中的拐誘，不人道的遊戲，殘酷的嚴刑，對窮人的壓迫，西班牙美洲和其它的經濟欺

詐，以及酗酒的惡習等等，層出不窮。但是，因着約翰衛斯理和懷特非德(Whitefield)的佈道而引起的福音教大奮興，掃除了這一切現象。也是基督徒的政治家如衛保福斯(Wilberforce)和薛夫特斯貝雷(Shaftesbury)感動頑固的議院，廢除了奴隸的買賣，制止了黑暗的撒但製造廠中最大的罪惡。廢止了煤礦中女工和童工的制度，以及其它種種的禁令。現在，救世軍和其它的基督教團體還是有許多的社會服務工作。假如我們稍為瀏覽一下基督教的周報，我們就要知道基督教在暗中是做了好多的工作。假若近年來，有人受良心的驅使，而對那些貧乏的羣衆，表現出一些人道的仁愛，那必定也是受了基督教的模範和教訓影響的結果。

至於你的方法也是錯誤的。我們都不能否認，近百年來，窮人的生活是有了很大的改善，對於這個我們應該是非常感激的。我們也看出對於更進一步的改善，還有許多可以用，也是必須用的合理方法。聯盟，罷工，和激烈的方法並不見得是改善的唯一途徑。僱主和統治階級還沒有認識一個基督教的原則：「你要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有許多非基督徒是受了基督教的模範和教訓的影響而認識了一個原則——他們不該再繼續的壓榨。這種壓迫已經很久的玷污了工業。但是，政治或其它激烈的方法，絕對不能除掉人類的痛苦，或是改良人類的道德。比方，你得到了一塊從來沒有人住過的海島，一個非常肥沃的地方，足夠供給每個人的衣食，和其它的需要，而且完全沒有風暴，地

震，和疾病的威脅，明天你招聚了一百個人做你的臣民，而開始你的帝國。他們完全聽在你統治之下，只是沒有宗教。我敢担保預言，不出幾年，你地上的樂園便要幻滅了。你的臣僕有的脾氣太壞，有的充滿了私慾，有的不誠實，有的要背叛你。你可以改變你的環境，可是假使你沒有改變了的人，你是不能有很大的效果。一個新約的作者把這種實驗比做洗豬，我們可以洗刷牠的皮毛，却不能改變牠的獸性，牠一下子又要回到泥潭中，打滾去了。事實上，從報紙上看，那些富翁們，隨便他性情多好，是否比那些窮人更清潔，更可敬，更快樂？在這一個世紀中，因自殺而死的人中，百萬富翁要比社會上任何其他階級的人都要多些。這些事實就證明了，一個人只要有錢，他的生活就必定是快樂的，這一種理論是不能成立的。

一說到你的方針，要使現在的社會制度發生一個突然和激烈的改變，而不影響到許多人，叫他們受相當的痛苦，簡直是不可能的事。這種方法的結果，痛苦必定要比利益還來得多。此外，還有一個不容樂觀的因素。比方說，一個國家，就說英國吧，它經過了革命以後，就成爲一個富強的國家，可是別的國家是否能讓它平安的下去呢？（按此書作於一九三九年九月第二次大戰爆發之前二年，日本襲擊珍珠港之前約四年。）希望歐洲，亞洲，美洲各個國家，同時產生一種友愛的精神，不過是一個夢。目前的情形不容許我們有這樣的奢望。有人說，假使一個人在他廿一歲的時候，而不想推翻現在的制

度，他沒有完全顯露他的心意；假使一個人在他五十歲的時候，而不想保守現制度中的種種，他也沒有完全表示他的思想。

「或許你可以反駁說，這不過是個人的看法。革命的方法是完全是可實行的，可以潔淨世界，而健全一個健全的社會。基督徒可不贊同這種的看法。他們獲得了一個特別的信息，是不信者從來沒有聽到的、他們相信這信息是十分可靠的，因為這消息是從聖經中得來的。在先知¹¹以理書中，記載着一個代表人類歷史中各大帝國的夢中巨像。已經過去的巴比倫和波斯君主專制時代，是用金和銀來代表，短促的亞力山大希臘帝國是用銅代表，在但以理時候還算將來的，以軍權治國的羅馬帝國則以鐵代表。末世的國家則以半鐵半泥的脚和趾來代表——無疑的，是極權與民主並行的時代。就在這個時候，從天上降下來了一塊非人手鑿出來的石頭，上帝的國度，充滿了全地。我們可以看出這世界歷史的最後一個階段中，人的國度都要在可怕的災難中，發生了動搖；最後，又是上帝兒子的降臨，在地上建立他的國度。這是基督徒對於這個世界的一種盼望。到那個時候，我們才能有一個健全的社會。」

在他們談話的時候，那位哲學家時而看書，時而停下來聽聽，現在他打了一個呵欠說：「你們這些宣傳家真叫人討厭。爲什麼不讓各人走各人的路呢？所有的宗教和熱誠對於信他的人，都是好的。只要一個人能夠誠實，而且照着他的信仰而行，他所信的是

什麼，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一個有智慧的人，是超過這些小爭執。他崇拜真，善，美，就是爲它們的本身而崇拜。他從過去，現在和將來的哲學中，接受合乎他自己興趣的東西。

「這似乎很對」，基督徒回答說，「假使你不把它分析一下，看見到底是什麼意思？在宗教以外，領域中，你絕對不會告訴一個人，只要他是誠實的，他所信的是什麼，是沒有關係的。有一個時期，醫生相信多量的放血是醫治熱病的最好方法，結果是，犧牲了許多不該死的生命。一個人可以誠實的相信他的妻子戀上了別人，而却沒有這麼一回事，他所相信的，是有莫大的關係。你這樣的說法，就好像告訴一個車夫，「只要你開得夠快，不管你向那裏走」。你說你崇拜真，善，美，可是你却撇開了上帝和他的律法並啓示，以及上帝所認爲真的和對的標準。你所崇拜的，就是你自己的見解，你所以爲真的，善的，和美的。這樣，善惡，真僞就沒有了絕對的區別；因爲你沒有想去發見，什麼是絕對的真理和正義。假若有一位上帝，假若有一個善惡的律，這是值得你來作無限的追求。

「還有一點，你說一個人的宗教信仰是沒有什麼關係的。但是，這關係可大呢。再沒有一件事，能比一個人信不信上帝，和他的律法；基督，和他的模範；天堂和地獄那樣明顯的影響他的生活和行爲。的確，一個在基督教的空氣中長大的人，總要受到一些

基督教倫理和善惡標準的薰染，而使這個比較不易看出。但是，只要過了二三代，這個比較又可以看得很清楚；若是和在別的国家裡生長的人比較一下，就要更清楚了；比方，將一個生長在有基督教傳播地方的人，和一個在從來沒有聽過基督教地方的人比一比。撇開了基督教的信仰，道德便立刻發生了嚴重的崩潰。

那位研究馬克斯的學生又反攻了，「叫我不能相信的，就是基督教裏所產生的壞蛋。我母校裏的牧師就是一個頂可惡的人。我所最喜歡並最敬愛的一個人，就是我們的一個老師，他並不信任何宗教，但是他是一個頂謙遜的人。假使說，我曾經看見一個無瑕的人，那一定就是他了。」

基督徒回答說，「假使一個人要加入，或是拒絕加入一個團體，只是因為他喜歡或不喜歡屬於這團體的某些人，而不問這團體的內容到底是否值得加入，這樣他必要破壞了他自己的人生。你或許可以遇見一個極好的共產黨員，和一個最壞的保守黨員（或是相反），因而你就成爲一個極熱心的共產黨員（或是保守黨員），而絲毫不問他們的主義如何；這樣，當你發見你正在鋸掉你自己所坐的樹枝時，就已經太晚了。假使你只因爲你所遇見的幾個好基督徒或壞基督徒，便決定你贊成或反對基督教的態度，這是最糊塗的事。每一個團體中，都有害羣之馬。保林布魯克（Polinbrooke），喬治時代一個頂出名的懷疑派，有一次對一羣頂不熱心的牧師說，「讓我嚴重的告訴你們，世界上最大

的一個神蹟，就是基督徒還能存在，而且還能繼續的成爲宗教，而傳基督教的使命，竟是在你們這一批毫無基督徒樣子的人的手中。」毫無疑問的，基督教的原則在一些誠實基督徒使用之下，曾經叫許多惡人成爲善的，善人成爲更善的人。自然，他們都並未完全，他們都在努力的追求進步」。

體育家，革命家和哲學家認爲他們還不能滿意。他們對基督徒說：「你只是繼續的以假定而並未證實的問題來做你的論據。你假設上帝的存在和聖經的真實性。你以爲耶穌基督是一個神性的人。你們基督徒都被你們所認爲叫做罪的意識束縛了。我們並不能相信你所說的一切。請告訴我們，你爲什麼信上帝？爲什麼對基督有這樣崇高的觀念？罪又是什麼意思？在猛烈的攻擊之下，你們還能相信聖經？」

這是今日許多學生的問題，本書即爲此而作。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為什麼信上帝？

第二章 為什麼信耶穌基督？

第三章 我們應對聖經持何種態度？

第四章 上帝對我們滿意嗎？

第五章 耶穌基督為什麼死了？

第六章 基督教的持論是確實的嗎？

第七章 做基督徒的方針。

第一章 為什麼信上帝

大約一百年前，一個名叫亨利·羅林遜 (Henry Rawlinson) 的青年軍官。在波斯，白赫斯頓 (Behistun) 一個五百尺高的懸岩上，發見一個極古的碑文，是用三國的文字寫的，還有一個不知名的波斯國王的雕像。碑上的文字是很奇怪的——是楔形的文字。他費了許多氣力才摹下了一個帖本，把它帶回英國去。它是潦草模糊不清，可是他終於認出了一種文字——古波斯文。藉着這一點線索，他和其他的學者，就研究明白了其它的二種文字——蘇錫亞文和巴比倫文。那國王是大利烏第一，時間約在紀元前五百年。這發見打開了研究亞述和巴比倫文學的門戶，雖然起初那塊碑文似乎是一些毫無意義的筆跡或是泥塊。這個神祕的東西，我們怎能明白它呢？因為它也是和我們具有同樣心智的人，用來表露他們思想的一個方法。

讓我們再看一件事。假使我們拿一張紙和一枝鉛筆給一隻黑猩猩或一個小嬰孩，他（牠）必定也會在紙上塗上了一些奇怪的筆跡。現在，讓我們來讀它；我們必定不能有結果，因為在這些筆跡的後面並沒有心智 (Mind) 的存在。

讓我們用這個比喻來思想自然界。太陽，行星，地球，雲霧，雷電，和火山，我們所熟悉的動植物；動物體內的器官；化學原素和它們的反應；熱，光，和聲的定律；這

些現象是否一種毫無意義的混雜，不值得我們來研究，因為在它們的後面並沒有理智的存在；或是這許多現象是表示有一個「大理智」的存在呢？這「大理智」和他的工作，我們是否很容易的就明白呢？或是我們以為，有些問題我們可以解決，但是總有一些另外的問題，是需要一個另外的力量來解決？自然界中許多的謎已經載說明白，這事實就告訴了我們，這「大理智」籌畫這些工作的方法和程序，並不是我們的理智所不能完全了解的。約翰·克卜勒 (Johann Kepler)，物理天文學的創始者驚嘆的說：「上帝啊！我們是照着你的思想而思想！」

假使我們看出在這世界，和其中萬物的後面，有一個理智的存在，這含有什麼意義呢？一個心智，像我們的心智，並不是完全充滿在空間中。心智不能存在於一塊花崗石或是一棵樹中。動物的心智不過是人類心智的極微細的反映。就是人類心智的創造力也是極有限的。無論是人或是動物總不能想出一個偉大的方法，來改良一下他(牠)們的內體器官。而使他們的生活更舒適些，而立刻(或是經過幾代)叫他們的身體，按着他們自己所要求的方法發展。在這一方面，我們所能做的，最多不過是，藉着適當的運動來使我們的肌肉強壯些，但是，總還得先有肌肉的存在，我們不能創造新的肌肉。或是我們可以叫一個外科醫生來，把我們身體中，一些損害我們健康的東西割掉。心思和理智，據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是和位格相聯的。這一個位格，或許是一位和我們有極廣大的

時空阻隔；但是我們多少總可以藉着他的工作而對他稍有一點認識。所以，這是一個完全合理的結論，假使我們說，這個宇宙，世界，和自然界是有一位思想過，而使之存在的；這一位，他的能力和理智必是遠超過我們的能力和理智。這一位，我們稱他爲上帝。除此以外，我們就無法說明，這一個許多人曾用了畢生的力量來研究，探討，充滿着定律的宇宙，是如何而存在的。可是，我們還要更詳細的來研究這個問題。我們要研究一些別的證據。

宇宙起源說

我們先從星球和太陽系開始，幾個很引人注意的事實就擺在我們的面前。一個便是它們中間遼遠的距離。星與星中間最近的隔離是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里，而且大部份星球間的距離是無法計算的。還有一個事實就是宇宙的壽數。四十年前，物理學家以爲地球的壽數是一千萬年，但是放射能的發見推翻了這個計算。地質學家以爲最少是一萬萬年，因爲化石地層，和太陽都要比地球老得多。任何造成這多星的宇宙的存在，必定是無限的遠超過時間和空間，他的能力和智慧也必定是無限的。

雖然太陽和星球是離開我們是那麼遠，可是奇怪得很，分光鏡告訴了我們，組成他們的因素，都是和我們在地上的一樣。宇宙是一個整體，雖然星球是那樣的古老，似乎是從永恆就奠定了的，它們中間也有青年，中年和老年的分別。太陽和星球不斷的發出

光和熱來，物質因放射而漸漸的消失。就如琼斯(Sir J. Jeans)，一個著名的天文學家，曾說過，「宇宙就像一架正在漸漸鬆弛的時鐘，這一架鐘，據科學所知道的，從來沒有人來把它開足，它自己也不能把自己上緊，所以到了一個時候，它總是要停下來。它是在我們所不知道的情況之下被開足了。研究這鐘的機器，只要看它現在還捲着的簧條的長度，和已經鬆開了的簧條長度，我們就可以計算出，它從被開滿到現在是經過了好久時間，但是却找不到證據說它原來就是開足的，並且在擺動。」但是琼斯也曾指出，一個像一架開足了而又漸漸鬆弛的時鐘的宇宙，不能是一個原子和放射的偶合。他說：「每一件東西都受着一種不可抵抗的壓力而奔向一個或是一串固定的創造結局，這事實並非要發生於無限遠的時間中，乃是現在隨時都在發生。這個宇宙不能是由於現在構成它的因素的偶合而形成的，它也不能永遠是和現在一樣的。」這是一個最偉大思想家的斷語。

還有他在劍橋大學的一次演講中說：「今日一般人都同意的承認，知識在科學物理方面已經漸趨一致，而今日知識的潮流是向着一個非機械的實體；這個宇宙已經漸漸的像一個大思想，過於像一部大機器。心智已經不是偶然步入物質世界的一個侵略者，我們已經開始懷疑，我們似乎應該尊它為物質界的創造者和統治者——自然不是我們個人的心智，而是那個發生原子，並使我們的心智存在而成爲思想的心智。我們發見這個宇宙證明了一個有計劃，有統治的能力，他和我們的心智有一些類似的地方。」

無機界

我們剛才所想到的是幾乎無限大的事，現在我們要來看看幾乎是不能小的。我們現在已經發現所有元素的原子量都是整數的，至於那些分數，小數乃是同位素 (Isotopes) 的平均數，如氫和氦；同時，原子是由一些叫做電子和質子的極小粒子按着固定的數目和組合而形成的。原子並非如我們所想的，無可爭辯的是一個固體。就是金屬的原子，也是像一些極小的行星系一樣排列的繞動細粒而組成的。莫斯雷 (Mosley) (可惜他在加里波里 (Gallipoli) 被一顆土耳其人的子彈擊斃了，) 把這事情簡單化了，他叫我們看見一個奇妙的事實，現在所知道的九十二種元素可以接着一，二，三，……九十二的數目而排列成一個系統，而這原子數就表示了每個原子中，所包含的自由轉動的電子數目，每一個原子和它相鄰的原子總是只相差一個電子。氫的原子數是一，只有一個電子；氦如我們所說的，有二個電子；鋰，三個；氧，在表中居第八位，八個；鈾，第九十二，有九十二個電子。每個原素化學性質的不同，或許就在乎它們之間相差一個極微細的衛星負電 (即電子) (Macfie, *Science Rediscovered* God 1930 pp. 30, 31)。原子中的小粒都是電荷，其餘的就是空虛的空間。就像琼斯在他最近的一次演講中說：「宇宙似乎是一位純粹的數學家所計劃的。」 (Time Nov. 5th, 1930)

不但如此，就是無機化學元素的性質也似乎是經過計劃，而使生物界（我們常稱之

爲另一世界)成爲一種可能。讓我們以氦爲例子。它是一切動物生命所必需的，它大量的(自由狀態)存在於大氣中，滲透過土壤，而且溶於鹽水和純水中。水，也是一個好例子。雖然與組成它的氫，氧不同，它却是奇異的適合於人類的的生活。它不太容易被分解，可以溶解許多東西，雖然它本身不能導電，但是當別的鹽類溶解在它中間時，就可以成爲導電體。它大概是動物身體中一個頂重要的東西。在我們所知道的千萬的液體中，唯有水不是在冰點而是在攝氏四度時，它的密度才是最大的。所以，池，江，海是在水面凍結成冰。假使水也是照着普通的定律，在冰點凝結，那麼，差不多所有生活在水中的動物，都要無法生存了。它冷而膨脹的特性，裂開了許多岩石(就如它有時在我們家中裂開水管一樣)，因而產生了肥土，劃開懸岩和山谷，使植物可以生長。

運動

太陽，行星，彗星和其它的星球都是在運動。就是在我們看來一點也不動的一塊金屬，也是時刻在動的原子所組成的。一粒鐳裏所蘊藏的放射能，像從鎗中射出來一樣快的放射出來。可是力學定律告訴我們，除非有外力的推動，物體靜者恆靜。就是炸藥中的爆炸力，也是經過一些機械的程序才把它儲藏起來的。所以我們不得不假定，有一個「第一原因」(First cause)，他有足夠的能力叫這個宇宙發生運動。

生物界

沒有人相信一種植物或是動物（一顆蘋果樹或是一隻羊）今天能存在，除非它是從一棵母樹（一粒核，一條樹枝或是一枝插木），或是從一隻母羊生下來的。五十年前，克拉克塔奧（Klaskatsoh）島上有一次火山大爆發中毀滅了，所有的生物都毀滅了。最近有人重到這被毀海島的殘岩上，他們發見了各種的植物，和一些昆蟲和飛鳥；但是沒有一種生物是從這被殘的地上生出來的。牠們很明顯的都是漂流或飛越過大洋而到了該島，植物種子是鳥類的爪上帶過去的。

一些知識不夠的人常想微小的生命可以重新從塵土中繁殖起來。這種學說叫做生物之自然發生說。八十年前，這學說在巴斯德（Pasteur），一個法國生物學家，的手中遇到了致命的打擊。巴氏指明了假使我們精細的將所有先存的生命除滅，謹慎的防止一切外來生命的侵入，任何形式的新生命都絕對不能產生，無論環境和情況是怎樣的適合於生命的生長。整個的細菌學都以這一個事實為根據。傳染病的預防和外科手術的安全成功，也全靠這一個事實——除非是從別的來源而受了毒，細菌經過一次澈底的撲滅之後，絕對不能再發生。

但是，生物自然發生說的消逝，並沒有叫我們對於生物的源始有一個科學的解釋。生命總得有一個源始，一次，幾次，或是多次在地球上遙遠的過去中。物理學家和化學家費了許多的力量想來解釋這個，但是他們一點也沒有結果。假如我們拒絕相信一位創

造者，這個問題是永遠無法解決的。

根據創世紀第一章，生命的源始是上帝的一個創造。此外，再沒有更合理的解釋。曾在地球上發見過有生命的動植物種類繁多。根據很久以前，薛普萊教授 (Prof. Shipley) 的統計，科學所知道的動物，約有七十六萬種，現在一定是更多了。動物學家再不要想能總括的來認識動物，他們得把牠們分爲許多細小的綱目。古生物學的進步，告訴了我們，有叫人難以置信的，那麼多的生物，曾經活在地面或海中，牠們都在很久的年代以前絕跡了。動物學家和古植物學家也可以告訴我們同樣的故事。我們的想像在這龐大的數目的不同形式的生命，動物或植物，活物或化石之前搖曳不定。牠們叫我們去研究牠們。無疑的，化石所告訴我們的許多生物，若和當時活着而並未留下遺跡的生物的數目來比較一下，又必定是相形見絀了。

但是每一個動物，在它本身的構造和功用上，都是一個神蹟。試看一個野貓的眼睛，耳朵、腳、爪、牙齒和習慣是如何的適合於牠獵取的生活；一隻鳥的羽毛和輕鬆的骨頭是如何的適合於飛翔；巨象的軀幹再配上牠那大的頭顱和柱形的大腿爲牠覓食；螢火蟲的閃光爲求偶；電鱷的發電器官以攻擊仇敵。再想一想植物的佈種子和果子的奇妙構造。的確，每個人都要驚奇動植物如何適應牠們的世界的無數例子。但是，這些不過是外表的事情，還是比較容易明白。當我轉向生理學，來思想肌肉是如何的收縮，神經衝

動經過腦中樞時候的性質，一個受精的細胞如何變成一個動物像牠的父母，這才真叫我們看清這創造的奇工。這些構造和器官是如何的經過計劃，而建立起來呢？必定是有一個至高的理智在工作、計劃；我們敢說，這是一個頂明顯的證據。

至此，唯物的科學家自然就有一種另外的解釋，那就是通常稱爲進化論的。這一個名詞因爲模糊不清，所以常常引起人的誤解。它在不同的人就是不同的解釋。我們都相信自行車的進化；搖盪式的，小型的，安全的而到機器腳踏車是自行車的進化時期，可是在一種新型車的後面，都有一個設計者和製造者。從這一方面看，創世紀第一章便是一個極好的進化記錄，從魚類起進到人類爲止。化石岩也表示了這種的進化程序，適與創世紀第一章所記明的並行不悖。但是進化論這一個名詞通常是有另外的一種意義。

進化論的普通意義，是達爾文的天然淘汰說 (Theory of Natural Selection)。它有一個主要的定理。第一，起源傳續說 (Derivation of Descent)——地球上每一個物種，是發源於更簡單的先存的物種，所以一直推到原始，就像達爾文在他的物種原始 (Origin of Species) 中說：「造物者將生命吹進一些或一個物種中。」(近代唯物生物學家在這一點上，沒有採納達爾文之意見；或許達氏自己也是在晚年才寫出這一句話來)。第二個定理是，物種個別的繼續出現，也有新的變化。不能適應的漸漸消滅，能適應的就被保存而發展；比方，使動物更適合於謀生和自衛。那就是說，完全是偶合，完全是在乎

幸運，看它的變化能否適應改變的環境。

現在，我們稍爲思想一下。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出，「起源傳續」可能是上帝的作爲，就像一個成衣匠將舊衣翻新一樣。但天然淘汰說排斥了上帝，而成爲反基督教生物學家的一個重要的根據。本章並不想討論起源傳說對特別創造說之關係；但是，我們應該面對着天然淘汰的挑戰。

我們應該首先提出，近代許多科學家，他們都不是基督教的辯護者，都對達爾文的解釋，發生了極大的懷疑，兩個優秀生物學家的意見，就可以表明這個。達西·湯姆遜 (D'Arvy Thompson)，聖安得烈大學的生物學教授，這樣說，「物種究竟爲何產生，還是一個沒有解決的謎；這是一個最大的奧秘。最少，這種結論現代有許多人是要辯論的。」英倫博物院的派克拉夫特 (Paycraft) 最近曾這樣說：「我們似乎受到達爾文學說爭辯復發的威脅。但是，現在的衝突，已經不是博學的生物學教授們和教會人士的爭辯，而是一種內部的戰爭，那就是說，生物學者們自己發生了衝突。我們差不多花了五十年的時間，來選擇我們或許可以稱爲正統的學說，可是現在又要重新的把一切都投入熔爐中了！進化論已經在它的本身中，我到了不易對付的結面。」我們可以很容易的舉出許多其他類似的文章。

足以叫我們對達爾文學說的信仰發生動搖的事實太多了。它假設，動物在活着的時

候：若把牠們的構造或器官加以改良，就可以傳到牠們的後代；但是事實證明了並非如此。天然淘汰說因此失去了一個主要的根據。天然淘汰並非在改變物種，而是在維持它。變種的生物若非消滅，就必在下一代歸復原狀。直系生成說（*Oretogenesis*）的現象就推翻了新物種因偶合而生的說法。化石的研究告訴了我們一個共同的經驗，一個動物在連續的地質時期中，是照着一定的方向，作固定的發展，我們再也找不出一個更適合於牠生存的情形。奧斯本（H.B. Osborn），一個美國的頭等權威學者說，這是古生物學對於生物學界一個最大的貢獻，而都為達爾文所不知道的。

還有一種叫做同一性（*Convergence*）的現象，也破壞了這學說。有許多的證據告訴了我們，新型物種的發展，完全是照着定律，而非偶合；物種類似的地方，並不能證明牠們是同源的。我們幾乎找不到有二個以上有關係的動物是有着一個同一的祖先。同時，我們也總不能用實驗來證明，產生新物種的可能性。

一個最大的困難就是，我們可以很容易的看出，有些新器官在完成以後，竟是毫無用處的，要照天然淘汰說的看法，它在它進化的初期中，就不會被保存的。這樣的例子數以千計，但是舉一個就夠了。毛羽是鳥類最奇妙的粧飾，但是假使物種之產生全是偶合，毛羽在進化期中有什麼用處呢？物種的不同處，多少時候並不能說明這對於它們有什麼特別的用處。

所以，我們可以這樣的下個結論，天然淘汰說雖然在說明物種如何經過地質時期上，有它的地位；可是以之來說明動物種的原始却是很不恰當的。這學說甚至也不能應用到植物上。要說明化石中的植物是從一些共同的祖先中生出來的企圖，已經完全失敗了。亞瑟開特（Sir Arthur Keith），一個解釋進化論和人類原始的權威學者，最近在一篇書評中說，「現在關於進化論的問題，發現了一件奇事；生物學者都贊同，所有的生物都在改變，且曾改變過，但是進化論如何影響牠們的變化，他們的主張却各不相同。達爾文，我們都知道，他是着重物競天擇之說。『自然中動物的改變』（*The Variations of Animals in Nature*）的作者，一個是英倫博物院動物學部的助理，還有一個是皇家科學院昆蟲學的講師，他們的結論是，假如天然淘汰是進化的一個因素的話，也不過是很次要的。他們搜集了許多最近的關於天然淘汰的研究，結果是，三十個的研究中，只有三個能說明天然淘汰說。自然界中，新的有用的性質和構造如何產生，這是一個難解的謎。」

「美」的辯論

天然淘汰說或許可以合理的解釋，動植物如何有合用的器官和官能，但是達爾文自己亦承認，關於美的問題，尚須要進一步的解釋。孔雀或鳳蝶的顏色；蜂雀的光澤；鶉鴉和藍山雀的嫺靜；夜鶯，白鵝，山鳥，柳鶯的婉轉歌聲；野生或家植的花的各種不同

的氣息和顏色；這些都須要一些別的解释。達爾文想找出一個合理的解釋，就是他所謂的「性選擇」。鳥類中聲音最好聽的或蝴蝶中顏色最鮮豔的，最容易吸引異性，所以也有更多的後裔來傳續牠們的美麗。可是這科學說得預先假定，雌雄的數目相差至鉅，或是廣大的「多妻制」。這種假設對於鳥類，是很不正確的；在鳥類中，一個最醜惡的「單身漢」也很容易的，找到一個配偶。許多毛虫，像叢蛾和芒蛾的幼虫，都是非常的美麗，可是性選擇却一點都沒有幫助他們。這種學說絲毫不能滿足，受過教育的美學興趣。又有一種新的學說，以為鮮豔的顏色和悅耳的歌聲是性調和的一種向外表現，但是這是毫無根據的，為什麼那樣美麗？為什麼那麼多？

植物之芬芳氣息和繽紛彩色會吸引昆蟲，而完成它們受精的過程，這事實也不是解釋植物的美。為什麼有一些氣色並茂的植物並不如此？

美並不只是在生物中才能找到。我們想到落日，層峯，碧湖和雪花。美是和自然的神祕息息相關的。

這要如何解釋呢？上帝。「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就是所羅門在他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野地裏的草……上帝還給他這樣的妝飾，……」（馬太六章廿八至卅節）。假若全世界都像撒哈拉沙漠，沒有絲條，沒有顏色，除了生活所需要的一切外，再沒有別的，我們對上帝的認識，更會是多麼的淺

薄呢。而且不單有這些美的事物存在，我們還領受了可以分辨顏色的視覺，欣賞音樂的聽覺，聞吸芬芳的嗅味，和領略珍錯的味覺，所以我們才能在它們之中找到快感。我們看不出，這些本能在生存的奮鬥中，有何特別的價值，而蒙天然選擇不予以淘汰。它們是一種額外的贈品，而需要一個合理的解釋。

人類對神的觀念

讓我們從自然回到人類本身，來尋找我們相信上帝的理由。近年來，有人特別的研究現在世界上或是最？才消滅了的文化低落的民族的信仰，他們所得到的一個普遍的結論，是這些民族都相信神，雖然其中有許多迷信的色彩。也有許多的證據告訴我們，原始人類的宗教師是一神的宗教。一〇坐在安樂椅上的理論家，總是以爲宗教，包括以色列的宗教，起初都是崇拜自然威力和自然物，而後是拜死人的靈魂，而漸漸的從多神教進步到一神教。只有那些有那種幸福，可以叫瞎子來做明眼研究的人，才能叫這學說或爲可能。在我們所知道的最古老的民族中，如腓獄人（或謂卽巴比倫人），和埃及人，一切的證據都告訴我們，他們最初的宗教信仰是一神的宗教。也有證據告訴我們，古石器時代的人也崇拜神，但是我們尙無法知道，他們所崇拜的是什麼？他們一定相信來生，這也可以從他們以器具與死人同葬的事上看出來的。

對於原始一神教的一個最合理的解釋，就是原始的人類就從上帝得到了啓示或是有

上帝存在的直覺。無論是進化或是創造都不會給我們一個對外界毫無作用的官能。

再進一步說，到現在為止，所有的證據都告訴我們，人類普遍的有着善和惡的觀念，雖然我們所認為對的或是不對的意見是很不一致的。這一種官能，倫理學家稱之為良心。良心可以歪曲，可以蒙昧，甚至可以完全喪盡，但是良心總還是存在的。良心知道我們的生活所應該依照的一個客觀的標準，和一個看不見的能力要在將來舉行的審判。善惡的觀念並不是和自我興趣一樣的，它常常走上了和自我興趣恰恰相反的道路。有人企圖將善惡的觀念，解釋為種族的興趣，可是它却不願受這限制。沒有一人會在正想做一件惡事的時候，忽而止住不做，是因為他想到了他這樣做是對於他的種族沒有什麼利益的。良心是上帝在我們的靈魂中，所立下的一個警告的標誌。人類有一種應該對上帝負責的感覺本能。

上帝在歷史中

現在讓我們的思想完全轉一個方向。讓我假定我們對於上帝毫無認識，我們是在觀察原始的民族，他們是沒有宗教和道德的觀念，是墮落的，愚蠢的，讓我們來想像一位上帝，假使有一信上帝，他對這些人發生興趣，而想引導他們和他自己發生道德和靈性的關係，他要如何的來和他們接觸呢？

自然的，他或許要在閃電中，顯出一個巨大的法身來。但是結果一定會使這些人變

得魂不附體，而不能在他們的下一代中，留下點印象。他或許要成爲一個教師，可是却和人們沒有親密的背景；這樣，這位傳信者必定不能得到他的聽衆。或許一個最好的方法，是等待一些比普通人有更多屬靈知識的人誕生出來，隔絕他們，使他們不至於很容易的又回到世界的道路上去，特別的施恩給他們，教導他們一些關於上帝性質的初步功課。大概這樣的人就很容易的將他所知道的傳給他的家庭，因爲他們一定比較容易的接受他的教導。以後，假使也把這一家，這一族特別的與外人隔離，也給他們類似的教育，這樣慢慢地就可以產生一個比較有屬靈意識的國家；到此，許多個人就可誕生而來傳揚神聖的啓示了，或許經過一個長期的準備之後，上帝自己要在人形顯現。希望得到一些充分準備好了，可以聽他，明白的人；至於他要說什麼，做什麼，教什麼，我們可不必加以考慮。

當我們這樣想的時候，我們發見這正是聖經所說的，上帝所採取的步驟和方法。世界曾經敗壞到了極點，因此一次的洪水就把他們毀滅了。以後，亞伯拉罕來了，被隔離在迦南，聖經中滿載着他受屬靈教育的記錄。後來，以色列族被隔離在埃及，在曠野，在巴力斯丁的羣山和低谷中，有摩西的律法來引導他們。後來，先知們帶來了更多的亮光。最後，上帝的兒子顯現了。這是一個很合理的步驟，很清楚的可能是事實。

或許有人要反對說，這過程太長了；一個傳教士到外國去傳道，廿年中就可以建立

一個基督教的團體。是的，但是他帶着他的聖經同去的，一本記錄我們剛說過的，上帝的長期工作。沒有它，他的工作就不可能成功。

自從本書出版以來，上帝的手在歷史中顯露出來，接着緊跟着全國公禱日期以後的歷史事實。十分明顯的，這些禱告要很容易的成爲一些冰冷的儀式，沒有或很少關切國家民族的良心，這樣的禱告大概是得不到上帝的賜福吧。但是，讓我們回憶一下事實（譯者所用之書係一九四五年再訂本）。一九四〇年五月廿六日，英王召集了一個全國公禱會。那時是英國最黑暗的時期。法國崩潰，英國的陸軍，和差不多英國的全部武裝，都被包圍在佛蘭爾。首相告訴下議院，他們應該準備高潮狂瀾的來臨。接着就發生了敦克爾克的九天奇蹟。就在禱告會以後的九天中，超過了卅萬的英法軍隊藉着小艇在有利的天氣下（風平浪靜，只偶而有霧，突圍了。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一日，教會發起了全國青年爲國公禱大會。這是在英倫大戰之中。八月十五日，就有一百八十架的德國飛機被擊落。九月八日英王又聚集了一個全國的公禱會，十五日，有一百八十五架的飛機被毀，造成了此次戰爭中最高紀錄。同日，一個風暴驅散了正集中在法國海岸多維爾海峽中的二千五百艘準備進攻的登陸艇。一九四一年三月廿三日，我們又開一個公禱會。一星期中，一向馴服在希特勒統治之下的南斯拉夫政府，決定了對德宣戰；基連的要塞被攻陷；在馬大坪角的海戰中，英國只損失一架飛機，而擊沉了三艘意大利的巡洋艦，兩

艘驅逐艦。一九四二年九月三日的禱告日後不久，隆米爾對艾爾亞拉敏的猛烈攻勢終於失敗了。就在一九四三年九月三日英王召集的禱告日的晚上，意大利政府簽了降書。

在前一次大戰中也一樣。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勞合喬治宣布了八月四日有一個公禱會，七月十八日法國突破了德國突出陣地的側翼。八月四日，英王和國會威明斯特，聖瑪格特堂禱告。八月八日，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的軍隊突過了索姆河。魯登道夫在他的日記中，記着說，「這是德國軍隊黑暗的日子。」此後，協約國就操了勝利的左券。

結論

或許有人要如此說，將所有的證據都合起來，我們是理由的可以相信，在宇宙和我們世界的背後，有一個理智或者說是位格，而人類只模糊的意識到他。但是，你還是無法證明基督教的上帝觀是正確的。我們的確不能從思想自然和人類的本能，而認識上帝是怎麼樣的一位上帝，除了他偉大創造的能力和智慧以外。他不一定會對我們發生興趣。假使我們要從自然來演繹出來一個上帝的觀念，我們得應該根據自然的整體，而自然中却是包含着許多可怕的與罪惡的事物。有颶風，火山，地震。在海的深處，動物以互相獵食來維持他們的生活。有寄生蟲和病菌。或許不只有一個理智，而有二個，廿個或是一百個？

多理智的學說並不能解釋什麼。我們並沒有證據說，南美洲有一位神，而歐洲又有另外一位神，生物學，化學及其他的科學在那裏和在這裏，同是依照着同一的定律。宇宙是一體的，假使另外有一個外來的律，它早就已把宇宙毀滅了。這問題已經在我們的範圍以外了。「註：我們頂常遇見的問題就是，錯誤，痛苦和災害如何能和基督教的上帝觀調和起來呢？新舊約都告訴我們，上帝是創造者和立法者，但是有一個敵對的力量進來，破壞了上帝的工作。現在上帝正箝制着惡，以達到他善的目標；最後上帝要征服它，除滅它。關於這個問題的詳細研究，請參閱 O.S. Lewis 著的「痛苦的問題」(The Problem of Pain)]

這個結論絲毫不叫我們感到不安。無數謙卑的基督徒只從讀聖經中便早已得到了這樣的結論。「你能從研究而找到上帝嗎？」「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五十五之九)

假使我們熱忱的要認識上帝是如何的上帝，我們要問他會否用什麼方法來啓示他自己。他已經這樣做了，一部份藉着舊約的先知，而主要的藉着耶穌基督。實際上有許多的人因看着基督，而尋到了上帝；他們並沒有像我們在本章中一樣的，去研究上帝存在的證據。

所以我們要在下一章中，來研究耶穌基督。

第二章 為什麼信耶穌基督

拿撒勒的耶穌，我們都說他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生在地中海東岸的一個小國中。我們又發生了問題，我們是否可能有充分的材料，來對他卜一個可靠的結論？他到底會否活在世上？無論如何，我們為什麼要想到他？

最後的一個問題，很快的就可以答覆了：沒有一個嚴肅的人能不關心他，因為他曾經使歷史，和許多男女的生活發生了極大的改變。他的教訓也說到了許多關乎我們個人的事。我們決不能毫不考慮的，拒絕他的教訓。

他曾經活在世上嗎？假使普通人的證言，是比聖經的證據更重要的話，我們可以引佛來塞（Sir J. G. Fraser）的意見，我們總不會懷疑他對基督教是有偏見的。他說：「我的學說承認拿撒勒的耶穌是歷史真實性，他是一個宗教和道德的大師，他創立了基督教，當本丟彼拉多在任時，在耶路撒冷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四福音的記載，因羅馬歷史家塔西都（Tacitus）和小伯林尼（Pliny）的敵對證據，更顯得確實；任何沒有成見的懷疑者都要滿意的承認這些事實。所剩下的，不過是一些關於基督生死詳細的枝節問題，而這些問題恐怕也要永遠的成爲懸案，無法解決。對於耶穌的歷史真實性，所表示的懷疑，我以爲是 值得我們注意的。除了這些歷史的正面證據，和遺傳以外，一個宗教和

道德的大改革的開始，若不是有一個改革家的存在，是無法解釋的。……這種無力的眼光大半是出自學生們的夢想，他們想微弱的靠書本來思想，而認識這廣大的世界。」

我們能對基督作一個可靠的結論嗎？讓我們看些證據。

第一、我們是在一個有把握的律師的地位，能夠對法官宣布，我們有半打的證人可以說同樣的話，隨便他選那一個都行，我們只選保羅給哥林多教會寫的信吧。

任何嚴正的批評家都不能懷疑，也未曾懷疑過哥林多前後書的權威。書中充滿了人格和保羅個人的經驗；對付一個年幼教會的許多問題，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將該書著作的時間，放在一個較晚的時期中。一般學者都贊成，這兩封信到達哥林多的時間，大概是基督被釘死後的二十五年到三十年中間。很明顯的，保羅在信中並不是對一些對基督毫無認識的人，說到基督的生平和工作。他提到復活，似乎是對他們提到一件他們都很熟悉的事情，雖然他們還是有點驚奇。他認識使徒們和主的兄弟，和彼得、雅各、以及他們對基督的關係，和基督的復活後。對他們的顯現。他說到聖餐的設立，提到基督的被賣和十字架，好像是提到一件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一樣。他盼望基督的再臨。最要緊的，在他和他們看起來，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是主，是上帝的形像。在祝福文中，基督是和聖父，聖靈聯在一起的。為基督的緣故，保羅經過了一大串人所未聞的災難和煩惱，同時他還準備這樣繼續的生活下去。二十八年並非一個太長的時期，我們對二十八

年的大事，都記得很清楚。保羅說，五百多的證人中，其中大半至今還在。這一位他所說的，超過常人的，是誰呢？大概那時四本福音書都還未問世，但是關於他的事，大家都太熟悉了，無須乎再來詳細的述說。他談到基督，就像我們談到歐洲大戰一樣。假使我們選保羅別的書信，或是彼得、約翰的書信，或希伯來書為證據，我們都可以得到同樣的結論。

傳述者

關於基督生活詳細的記載，我們必須回到四福音來，因為此外我們再也找不到其他關於基督傳記的材料。我們應先注意，有四個這樣的記載，它們大部分是獨立的。第四福音的記載與其它三書是大不相同的。第二本福音的記載中，只有一小部分是第一和第三福音所沒有記載的。可是在小的枝節上，在演講的字句上，在記述的次序上，都有分歧的地方，而被人稱為「不符的事實」。這些福音書是什麼時候寫的？是誰寫的？是靠的嗎？

在前一世紀中，不信派曾花了很大的氣力，配合着相當高深學識的研究，想把四福音之起源推到第二世紀中葉，那就是說，至少是在事實發生之後一百年，所以神話和傳奇就很可能的發生了。這種企圖已經失敗了，被許多有力的證據粉碎了，差不多每年都有一二個新的證據發見，而增加了對它的壓力。在第二世紀中葉，一部由四福音編輯而

成的文集，退細安的基督言行錄（Tatian's Diatessaron），是很流行的。查士丁（Justin Martyr）稱四福音爲使徒事略（Memoirs of the Apostles），伊格內細（Ignatius），不晚於紀元後一一六年，曾引過約翰福音。帕皮亞斯（Papias），約在紀元後一百四十年，說到四福音是如何寫的，好像是提到一件很久以前的事。在一九二〇年發見，而在一九三五年出版的一個第一世紀末至第二世紀初的抄本殘頁，其中包含有幾節約翰福音。又一個在一九三四年發見的，同時期的殘本，也非常的與約翰福音相似。有些拉丁文抄本的福音書的序言中（多母（Dom de Bruyne）告訴我們那是第二世紀中葉的抄本）證明了第二福音是馬可根據彼得的口述，在意大利所寫的；第三福音的序言告訴我們許多關於路加的事，說他沒有妻子兒女，享年三十四歲。關於約翰的序言已殘破不堪，但是還是告訴了我們約翰福音是使徒約翰年老時的著作。或許是他口述，給另外一個約翰而寫的。關於馬太福音的序言則已經遺失了。

但是坦白的英國讀者，可以不必經過歷史或文字的研究，才能決定爲早期之著作。讓我們來看看第三和第四福音，不必其他的材料，而單看希臘和英文的譯本。我們第一個的發見，必定是第三福音的作者，也寫了使徒行傳。使徒行傳中提到了述說主耶穌工作和教訓的前書，這一定是指着四福音之一，吾則就是已經失去了。這二本書都是寫給提阿非羅的，不管他是誰；而且後一書本正接着前一本。二本的希臘文體裁，有相同的

特點。這是一個很有用的結論，因為它供給了我們更多的證據。

看本書的序文，就知道作者並不是使徒，也不是目擊者，但是他說，他的記載是經過了詳細的考察的。福音中沒有提到作者本身的事。至於使徒行傳，我們發見在大部分用第三者的口吻記述的故事中，插入了幾句用「我們」來代替「他」或「他們」（徒十六之十至三十四，二十之五至二十一之十八，二十七之一到二十八之十六）。每達到這樣的情形，故事的敘述必更加詳細，他告訴了我們旅行者們經過了那些海島，在船的那一邊，他們是筆直的航駛，或是搶風而行；是靠近海岸，或是遠在海中，他們遇見了誰，他們又如何的待他們。我們可以將關於保羅二次到哥林多的草率記載，和他們從特羅亞到該撒利亞旅行的記載比較一下（徒二十之二至三；二十之十三至二十一之八）。很清楚的，作者在這幾次是和保羅同路的，雖然他很謙卑的不說。他還有着希臘人真實愛悔的心。這些關於水程和破船的記載，必定是親歷者的記述，可是却不是一個職業的水手。這不可能是偽造的；假使是偽造的，那真是希有的聰明，計劃和欺騙。

還有一些現象叫我們看出第三福音的作者和保羅是相同的地方。哥林多前書中關於主在設立聖餐時所說的話的記錄，和路加的記載是很相像的，和別的福音作者的就差了一些。

還有一個證據，對於作者的個人知識，就是他對於他們所經過的城市中的長官名稱

，用得非常的準確；近代所發見的許多的碑文，都證實了他是對的——亞該亞和居比路的方伯（Proconsuls），在納太的一個巡撫（Procurator），亞基帕王，米利大的島長部尼流，帖撒羅尼迦的地方官（Politarches），以弗所的亞西亞首領（Asiarchs）和書記（Town clerk）。這些名稱有的很特別，有的只通用於一處。威廉蘭姆塞（Sir William Ramsay）告訴我們，當他做學生還是一個「高級批評家」的時候，一個微小的事實如何的抓住了他的注意，而改變了他的整個眼光。「首先引起我的注意的，在它本身是一件極微小的事。可是，日期和知識是否正確，就是在這些極小的，偶然的，無關緊要的事上，可以試驗出來。使徒行傳十四章六節告訴我們，保羅和巴拿巴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作者假使不知道呂高尼的界綫是如此劃定的——從以哥念到路司得去，便是進了呂高尼的境界——他決不會如此說的。」在第二世紀初葉，這界限就已經更改了。可知使徒行傳是作於第一世紀。

其次一點是最近幾年來才引起人的注意。那就是，第三福音和使徒行傳的作者，無論是誰，必是一個醫生。關於這一點的證據太多了，我們只能稍為提出一小部份。在這二部書中，最少用了廿三個醫學專門名詞，是新約別的作者所沒有用過的，但是加連（Galen），赫波克里提斯（Hippocrates）和其他當代的希臘醫學作家的著作中，却可以找到。更巧合的是，這些名詞中，有些如「診斷」（Diagnosis），「血點」（Thrombi）

「痢疾」(Dysentery)，和「併合症」(Syndrome)都是現代還用的醫學名詞。還有作者說到牀用了四個不同的字；他很詳細的分別疾病是先天的遺傳，或是後天的傳染；他注意患處的部位——這是今日每一個醫學院學生所注意，所學習的。在四福音的作者中，只有他引了「醫生你醫治自己吧」這一句諺語，似乎這一句話給醫生的印象很深。他所不說的，也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我們可以想像；彼得如何的告訴馬可，「那個患血漏病的婦人在好些醫生手裏受了許多的苦，又化盡了他所有的」；而後苛刻的加上了一句「一點也不見好，病勢反到更重了。」但是當一個醫生來述說這一段事時，對他的同業就客氣多了。「註：參看路加福音八之四十三和馬可福音五之二十六」。

還有一個證據。作者的希臘文是非常的流利，不像保羅（他的思想，文章都像一個拉比），馬太，或是寫啓示錄時的約翰，總帶着希伯來文的習慣和特性。

最後，說到著作時期，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使徒行傳是在福音之後，但是，耶路撒冷的被毀在作書時，又還是將來，使徒行傳的記述忽然中斷。似乎沒有什麼緣故，到保羅被囚於羅馬，而尚未宣判，就停止了。我們都知道，保羅後會獲釋，尚有許多很有趣味的經驗。所以我們可以很自然的下個結論說，使徒行傳必定是在保羅還關在他自己所租的房子裏，而命運尚未決定的時候寫的。大概是在主後六十二年，福音大概是在此之前一年或幾年。拉丁文和其他同類的聖經譯本（西方的文字），在文字上奇怪的刪改，

（尤其是在福音的末段），暗示我們本書曾出版了二次以上。本書中沒有提到智慧學派（Gnostic）和色林西安（Cerinthian）的異端，也證明了作書時期之早。

將以上的證據收集起來，第三福音的作者必是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希臘人，不是猶太人，不是使徒，基督在世的時候，也沒有提到他是一個醫生，時為使徒保羅的同伴，他在巴勒斯坦曾見過許多親眼見過基督的人，只有一個是有這樣的資格，那就是路加——「所親愛的醫生路加」——「獨有路加在我這裏」（歌羅西四之十四，提後四之十一）。尤其是醫學名詞的這一個證據，有一千八百年沒有引起人的注意，決不是偽造的，所以現代的研究，給我們一個結論，古代基督徒對於路加福音作者問題的看法是對的。因第四福音所引起的辯論是最激烈的。為使徒約翰是否是第四福音的作者，許多偉大的學者都參加了辯論。

我們現在並不想來討論那些憑傳下來的小問題，但是對於大的反對言論，我們必須說幾句話。這個辯論以為第四福音所描寫的基督，和其他三本福音大不相同了，第四福音的神學是那樣的進步，作者的註釋是那樣的像基督的口氣，所以必定是出自後人之手，而且經過了那歷長的時間以後，基督的演詞無法記敘，必定是偽造的。但是假若我們明白了作者的著書目的，這個反對的壓力就不顯得那麼大了。很明顯的，他以他的讀者們都已經很熟悉其他的三本福音，而經過詳細的考慮，提出了許多新的材料。假使說他

的神學很進步，那在他三十年前作書的保羅，也是如此。福音所記載的基督，並不如他們所想的，那樣像符類福音的基督不相同。馬太十一之二十五至三十，路加十之二十二之記載，就和約翰福音一樣。第四福音是描寫基督在那些有學問的，善批評的耶路撒冷文士中間的工作；符類福音則記載他在加利利農民中的工作。假使說約翰不能記憶到六十多年前，基督所說的話，我們爲什麼不能說，他或許留下了筆記呢？大概約翰的記憶是非常好的，就不說聖經所說的，他們都有聖靈的幫助。在東方，記憶是很長久的，在西方，我們全靠書本，因此削弱了我們的記憶。假使約翰的思想中長久充滿了基督的演講，但說的話要像基督的語氣也沒有什麼希奇。但是其中也有不同之處；約翰在基督的口中用了一百四十五字，是他自己從來不用的；他用了五百個字，有些是他很常用，在基督的話中却找不到。

現在我們要看下面的證據，第四福音的作者必是一個巴勒斯丁的猶太人，對耶路撒冷和猶太都很熟悉，雖然它們在羅馬攻擊之下，已經被毀很久。他說到很多小鎮，小村，小地方的名字。他用亞蘭文並加以翻譯——西羅亞，厄巴大，各各他，拉波尼和磯法。他的思想是猶太人的思想——關於彌賽亞的來臨，道，生前的罪，對一個拉比和一個婦人談話表示希奇，受洗，對撒馬利亞人的鄙視。他常叫我們聽見羣衆的議論，和門徒的私談。他說他曾親眼看見基督的受難。他常提到一個基督所愛的門徒就是作者自己

，他這樣不提名的敘述，是典型的亞蘭作風。在本福音中，從來沒有提到西庇太的兒子約翰，只提到主所愛的那個門徒。有一件很有興趣的事，我們都知道有二個約翰。一個施洗約翰，一個使徒約翰。前二本福音都很清楚的分別他們，第四福音對施洗約翰。則只稱爲約翰。假使學校裏有二個學生，J·史密斯和T·史密斯，別的學生寫到他們的時，一定要用J或T來分別他們。但是當J，提到T·的時候，他只要說史密斯就夠了。

我們不想花時間來討論第一和第二福音。不過我們可以提一下，現在大家都普遍的承認，第二福音是馬可所作的，假使他的出版時期不算最早，他的著作時間也必是最早的。我們也不想討論符類福音的共同來源問題，和是否口傳的問題——一個有興味並且很重要的問題。至於福音書的合一和統一的問題，並沒有多少的爭論，福音原本的可靠性也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們也就不再討論了。

現在我們要面對一個生死的問題；四福音是否(A)可恥的捏造，或是(B)事實加上了一些荒證的傳奇，或是(C)完全是確實的記載？

第一個疑問，完全是不可能的。此中包含有一個很大的道德問題。這些比其他任何書都更有力的影響世人誠實的書，決不能有一個不誠實的來源。假使作者們知道他們所說的耶穌是謊言，他們怎能說他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還有，我們要控告四本福音的作者中的那一個犯欺詐的罪？我們已經看到，在四福音尚未著作之前，這些事的大

概情形，都已為一般人所知道。這四本書是獨立，不能有一個同一的記載的來源，我們也沒有證據說，在古初期教會中，有那一個人，口傳了這些傳奇。

那麼，當這些事實被述說的時候，是否被加上了相當荒謬的神話呢？是否可能，基督的事實本來是很平常的，沒有什麼神奇的，復活等說不過是古基督徒的想像？

第一、我們要知道，即使我們只接受四本福音共有之記載，而不要其他的，耶穌並不失去他的奇妙。自然，這樣我們所剩下的就沒有好多了，施洗約翰的見證，他有權威的教訓和崇高的自命，叫五千人吃飽的神蹟，最後的晚餐、被賣、被審、被釘、復活、和復活的顯現。可是一切反對的學說都是無用的，它們不能解釋門徒的改變，初期教會的巨大洪流，大數掃羅的悔改，和這些前前後後的人所得的結論——他是有神格的。他不是一個普通的人，假使有人著述基督的生平，以他與常人沒有什麼特別，就說一個舊約中的先知吧，我們必定要棄絕的尊作，以之為不合理的，無用的。事實上，也沒有人這樣做過。

關於基督的記載，有許多是很多可驚奇的特色。這些特色是在乎福音作者們的敘述呢？還是有別的緣故？這些作者們為什麼能有這樣的才幹？的確，無論是莎士比亞，或是其他任何時代，在何國家的劇作家和小說家都不會描寫過一個人物，能像基督那樣的給全世界一個那麼深的印象。這三個猶太人和一個希臘醫生會是比莎士比亞更偉大的藝

術家嗎？他們是寫給廣大的羣衆，那些曾經親眼見過基督的工作，親耳聽過基督聖訓的人。這些事都不是在暗中作的？這四個人聯合起來畫成了一幅和諧的畫像。就以十字架上的七句話爲例子吧。這七句話合起來，就叫我們看出從一個口中說出來的，而且也只有基督配說這些話。但是，事實上我們都知道，這七句話一句是爲馬太和馬可的記載，三句是路加的記載，還有三句則出於約翰的記載。假使他們不是有確實的記錄，誰能用想像，而寫出基督的寶訓和比喻呢？那一定是一位和基督一樣奇妙的人。（關於我們相信基督復活和童女誕生的理由，等一會兒詳細討論）。

假若我們以爲初期教會沒有鑒別批評的能力，那是完全錯誤的。他們毫無問題的接受了四福音；但是巴拿巴的書信，所謂的彼得福音，和十二使徒的教訓都落選了。新約中有些書，起初只得一部分教會的承認，有的是東方教會，有的是西方教會。彼得後書是經過了好幾代的考慮，才被接受爲聖經。可是四福音一問世便被接受了，不但是正統教會，就是異端者也承認他們的權威。

或許是幸運吧，我們得到許多材料，可以證明，假使初期教會不根據事實，而用想像來寫基督，他們要會是怎麼寫的。有許多第二，三，四世紀出世的所謂「福音」，流傳到今天，如「先宣福音」(Prot-evangelium)或稱雅各福音，一部第二世紀末年的作品；多馬福音(三世紀)；尼哥底母福音(四世紀)；彼得福音(二世紀)；和敘述嬰

孩基督的亞拉伯福音。這些奇怪的書告訴我們：撒羅米因為不信基督的童女誕生，所以她的手枯乾了；馬槽中的牛和驢都跪拜在嬰孩面前，當基督的父親攜他們逃往埃及的時候，獅子和豹子都在路上崇拜他。他所經過之處，玫瑰都開花，當他進入埃及的時候，埃及所有的偶像都從神座上跌下來，在拿撒勒本鄉，他打死了一個在街上撞他的小孩；把十二個泥鳥變成活麻雀；批評他的老師，又殺死了另外一個老師；使全村的人激怒而懼怕，從坟墓中發出了一個高達青天的形體。這些傳奇的捏造者似乎也是誠實的基督徒，也有相當的藝術，他們有的描寫實在是很動人的。這些事最少告訴了我們，假使四福音不是事實而是神話，要是什麼樣子。

摩理遜（E. I. Morison），紐克敦的歷史教授說：「我相信，藉着紀元後卅年某一個星期中的史料，我們就可以對基督有一個正確的認識，這一星期中的史料，是和古代歷史中許多部分一樣的是可靠的，而且比古老歷史中任何星期中的記載都更確實更生動。」

中心人物

現在讓我們把福音作者們所說的話。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叫讀者注意他們的超然方面，而只看他們是對於自己所深信為事實的，具有極深刻的印象。

我們還沒有再說下去以前，我們深切的希望對這事有真真興趣的讀者們，暫時放下

這本書，再讀一遍四福音，或是其中之一，如第四福音書，而先在自己腦海中，看看基督是一個何等的人物。然後再來讀下面的一段，看看這裏所說的，和我們所想的，能否相符。

我們將人分爲二類：平常的人和特別的人。在特別的人中，又可以分爲好的，更好的，最好的。耶穌基督，因他奇異和動人的事實，不止在他熱誠的門徒中是如此，是應該列在最特別的人中間。的確，基督是應該獨列一級的，在「好」和「更好」的人中，都還有缺點可尋，可是在他的身上却找不出一點瑕疵。約翰密爾（John Stuart Mill），我們還是不能懷疑他是傾向於基督教的，在他的最後的著作中說：「不管唯理批評怎樣的棄絕許多的事實，基督仍然還是存留，一個獨一無二的人物，和他的先聖，門徒，就是那些直接教導的人，都不相同。」在他的品格中，有一種超越的表現。人罕有同時是剛強而又是溫柔的。基督却兼而有之。他是一個完全的模範，能表現那恨罪惡，而愛罪人的品格。他是如何激烈的嚴斥偽善，殘暴，不信，虛利和自利，即使是當代的要人犯了罪，他也是如此，他又是如何溫柔的接納小孩和悔改的罪人——撒該或是垂死的強盜。羅柏遜（F. W. Robertson）在他一篇著名的講演中說：「基督是同時具有男女的性情，假使我們能欣賞這一點，那麼在基督教會中的歷史中，絕對不會發生崇拜聖母馬利亞的事。他的男性可在他的勇敢中看出。三年左右的辛苦面對着死亡的必然結局，面如墜石

堅定的走向死亡。在所有為理想而犧牲的殉難者中，沒有誰能和他媲美。他的女性則表現在他懷抱小孩時的溫柔中，在拉撒路墓旁的哭泣中，雖然他就要使他復活。（可以參看約翰福音中所記載的，基督和約翰的親密關係）。

在他自己的品性中，他例示了基督徒的基本美德——信，望，愛。他相信他雖然死了，上帝要使他復活。他對被遺棄的人羣，被罪惡和絕望所創傷的人們，仍存着盼望。如西門家中的妓女，身上附有七個鬼的抹大拉馬利亞，和他比喻中所說的稅吏和浪子，他對他們都懷着無限的希望，以為他們可以成爲聖人。某些美德，如饒恕得罪我們的人，謙卑，兼愛友敵的無限愛心，我們可以說，是由他新帶到這世界上來的。

他也是一個平常人類道德的完全典型，如忙碌而不煩惱。尤其是在馬可福音中，我們看見他風塵僕僕忙着工作，但是他却永遠是那麽親切，隨時準備好了在幫助人，醫治人。我們不能不想到，當雅各（他和基督在拿撒勒共同過了很久的家庭生活）在他的書中寫着：「惟有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雅各三章十七節）的時候，在他的腦中是有一個他所熟悉，並且密切注意的生活和品格。

在研究基督的品格中，還有一點是值得注意的。不像這世界上一切最好的聖賢，他從來沒有意識到在他自己裏面有任何罪惡或是失敗。「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

他教我們轉告，求上帝赦免我們的罪，他從來沒有把他自己包括在內。在他最上禱告的記錄中，我們也找不出有任何暗示，以他須要祈求赦罪。

他也是最好的宗教和道德大師。他說話帶着統治的權威。他擺脫了古人的遺傳，罷黜了摩西的律法。我們只要稍爲比較一下，他對某些題目的教訓——譬如關於上帝，罪的赦免，儀式主義和宗教本質的不同，道德的清潔——就可以看出他的看法是何等的一刻，他的話是如何自然的流露出真理來。他的繼承人和門徒都大不如他。沒有一個知道格拉底，錫尼加（*Seneca*），馬卡斯奧理流士（*Marcus Aurelius*）的人，能夠完全贊同他們所說的，除了基督教的勢力以外，他們的哲學可算是已經達到了最高峯了。錫尼加，不管他的一切哲學，和外表的對於中庸和公議的愛如何，是一個大放債者。他沒有預先通知，突然的收回了一千萬塞士（*Sesterces* 古羅馬的一種貨幣）的債款，而使幾十個英國的地主宣告破產。這件事也是引起保底西亞（*Boadicea*）約十萬人殘殺大暴動的一個大原因。馬卡斯奧理流士的主權，對於基督徒的損害，有如一一個最大的暴君，在他的品格中，大概是有一種潛伏着的頑固迷信。

對於耶穌教訓一個唯一的爭論，就是他的教訓是超越的，他的標準太高，太理想爲這個萬惡的世界。對於這個，我們可以從二方面來答覆。耶穌，他自己的^{生活}，已經達到了這個標準。他的門徒中有些優秀的，和每一代也都有一些人，差不多也達到了這個

標準。假使這個世界上有大部分的人都如此生活，這世界就要成了樂園。一切的社會問題和國際問題在幾年之中便可完全解決了。

他對付困難事情的方法，和他知人知事之明，也值得我們注意。在人類對於自然界的知識還十分模糊的時代，他却常常提到自然，而不生錯誤。有的時候，他不用準確的科學說法，而用通俗的說法——譬如他說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但是，他是來向許多未受教育的聽衆，解釋上帝的事，所以他無暇來解釋一些無關宏旨的細節。不過實在說起來，雖然麥子的胚胎還活着，那附在根上的殼皮的確是死了。在他被釘死以前好幾個月，他就預言到他自己的死和復活。他預先知道耶路撒冷將被圍，他預言猶大的賣主，和彼得的否認主。他預知撒瑪利亞婦人的熾亂婚姻。他未得報告就先知道了拉撒路的死。他叫文士們驚奇他怎能明白書呢？（這裏所用的「書」字，和非斯都說保羅「學問太大」是同一個字）雖然，他並沒有一個師傅來教他（約七之十五）。他應付困難情形的實際智慧，可以從他答覆「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的問題，和對付正在行淫時被拿的婦人的事情上看出來。在這些情形之下，他的仇敵却以為一定可以叫他進退維谷，好得他的把柄，可是每一次他都反倒使他的仇敵陷入兩難之間。

那麼，神蹟怎麼解釋呢？關於復活我們以後要更詳細的討論；假若復活是事實，那麼其他的一切神蹟，就都不難相信了。假使將神蹟和我們剛才所看過的，這位奇異的人

物分開了，假使把這些神蹟和歷史與一個普通的人相聯起來，現代有思想的人必定要棄絕它，以之爲無稽之談。但是假使別的證據已經證明了他是超過常人，他的生命中同具有神人二性，那麼他的屬神能力有時一定會發出來的——假使上帝來到人間，一些非常的事，一定要發生。神蹟離開了屬神的生命和權利，是很難叫人相信的。他對自己的宣告，假使是出於常人，也是一樣的叫人難以置信。這些記載和那些關於中世紀聖徒們的神話，和福音外傳中關於基督的傳述，顯然有很大的不同。不是自私的，不是無謂的，沒有復仇的懲罰，也不光是要叫人驚奇，一切的神蹟都只表現了他的品格，到處總是爲人的好處。只有一個神蹟（魚口中得稅銀）是叫他自己和他的門徒脫離困難；只有一個神蹟是審判，而對象還是一棵無花果樹。三次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有一次他的衣服潔白放光，地上漂布的從來不能漂得那麼白，他的面孔發光如太陽。有一件很希奇的事，在初期教會時期，反對基督教的人，似乎從來沒有否認神蹟的企圖。猶太人以被鬼附來解釋，色爾薩士（Origen）第二世紀一個最主要的哲學批評家，以之爲魔術；闊得拉都（Quadratus）在紀元後一百廿五年上赫都利安（Hadrian）皇帝的辯護書中，和查士丁（Justin Martyr）在一百五十年所寫的辯護書中，都以爲神蹟是不可駁斥的事實。查士丁說，在彼拉多做巡撫時的年鑑中，有關於神蹟的敘述。研究耶穌的故事，還有一件事是不可忽略的。所發生的事，似乎都是很熟悉的，他

的事蹟在他降生很久以前，就有舊的先知們預言過了。他的誕生在伯利恆，他卑微的出身，他騎驢進耶路撒冷，他被扎死，沒有一根骨頭拆斷和其他許多的細節都在事實發生以前幾百年就被預言了。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尤其明顯，說到他無佳形美容，常經憂思，被人厭棄，他的贖罪犧牲，他在審判面前閉口無言，他的死，他的埋葬在約瑟墳中，他的復活和廣大的效果。但以理書九章廿五廿六節說到了他受死的確實時期，「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耶路撒冷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這裏的七無雙的指七年。尼希米二之一至十八節告訴我們，重建耶路撒冷之命令，是頒布於亞達薛西王第廿年尼散月（國歷三月）。亞達薛西即波斯王位於公元前四六四或四六五年（伊華德 *Erwald* 色士 *Says*，和許多歷史家都一致贊同的意見）。所以這一段預言開始的時候是公元前四四五年，據喬治雷（*Sir, George airy*）天文學家的計算，確定日期是四四五年三月十四日。

$69 \times 7 = 483$ ，預言終於公元後卅九年，似乎也太晚些。但是希臘的年是三百六十五日，而有許多證據告訴我們，預言中的年是古太陽年，三百六十日（參讀啓示錄十二章十四節，一載二載半載），等於三年半；啓十三之五「四十二個月」；啓十二之六「一千二百六十天」。再看創七之十一，八之三，四節證明一個月為卅天，一百五十天等於

五個月)。5 × 483 = 2,415日等於6.6年，所以時期應退到公元後卅二年，大概就是基督被釘的時候（基督開始傳道於提庇留第十五年的主張有分歧之處；但是很明顯的，預言的時候二年）固然許多權威學者對於確定日期的主張有分歧之處；但是很明顯的，預言的時候總差不了好多，精細的計算反而失去了準確的日子。或許有人反對說，但以理九章最後二節，關於第七十個七的預言，在歷史上並沒有應驗。但是，這是舊約先知書和啓示錄同有的一個現象，這一個時期，或其一部，是遠指到尙未來臨的將來。

一個高貴的王子要出外去遊歷，新聞紙一定要預先報告他巡行的日程，上帝要差派他的兒子到世上來，他也命令先知的預言，而戲劇式的來表演應驗它。先知的預言大部分是關於彌賽亞的降生和死亡，此二者恰是我們一生中不能表演的二件事。

復活

我們來看看復活的證據。

（一）有六個不同的著作，見證復活的事實：馬太，馬可，路加，約翰，保羅，彼得。其中有三個上目擊者。保羅和彼得在他們的書信中說到復活就像提到一件極熟悉的事，但是他缺乏詳細的敘述。所有的見證都有一個共同的中心點：耶穌死了，埋葬了，墓口用石頭關住了，加封而且有兵丁看守，第三天的清早，他從墓裏出來了，四十天中顯現給許多人看，以後升天，就再也看不到他了。這六個敘述是完全獨立的。

(二)今天在世界上一個團體，叫做基督教會。它已有千九百餘年之歷史。我們從歷史上，可以追溯它的起源，是在紀元後卅二年，在巴勒斯了。總有什麼事情發生，才會開始有教會。

(三)今天有基督教禮拜天的存在，它並不是猶太人的安息日——一星期的第七天。禮拜天是七日的第一日。它也可溯源於猶太國，約在紀元後卅二年左右。

(四)全球普遍的都守一個節期，叫復活節。此事亦可溯源至同地，同時，但是也不是那麼精確的。禮拜五紀念基督受難，禮拜天紀念復活。

(五)一個空墳的存在。斯土拉斯 (Strass)，開姆 (Keim)，和邁爾 (A. Meyer)，以為空墓為神話；但是開姆也承認說：「千萬的呼聲起來反抗，許多批評家，不但是辯護者，就是反對者，也都認為空墓是一個確實，無可爭論的。」的確，當羅馬和猶太的官長們感到一種異端發生的時候，他們一定要很有興趣的召集羣衆到墳墓前，而將尸首陳在他們眼前。假若一般人並不知道墳墓是空的，那些祭司們的接受這信仰，或是聖保羅的悔改都要為極可笑而不可信的事。

現在讓我們看看其他的各種解釋。我們不能否認基督實在死了。假使他不過是昏過去了，一個受了那重傷的人，絕對不可能還能在二天以後，解開塗上了約一百斤香料的裹屍布，幟開墓門口的石頭；跑進城來，帶着被釘傷的腳往返走了八英里的路。羅馬

兵丁，祭司們和埋葬他的朋友都確實的認清他是死了。他肋旁的槍傷可以證明這個事實。

假使復活是因爲基督沒有死而被埋了，後來又復甦醒過來，那麼基督和他的門徒便是一個欺騙人的團體。人決不會爲他所不同相信的事而孤注一擲。墳墓是空的，但是布却在那裏，第四福音所用的字，表示這塊布還是在原位置，沒有動過，好像身體是從布中抽出來，布並沒有被解開，衛兵逃跑了；天使代替了他們的位置，猶太的領袖們不能找出身體來，福音書作者和保羅都證明了這事實。

我們也可以確實的說，沒有一個門徒曾經移動過他的身體，因爲這事發生以後，他們的行動有極大的改變，而且，有羅馬兵丁防守着，他們一二個人決不能做成這事。在這事以前，門徒都是軟弱的，倚靠的，胆怯的；忽然，他們變成如獅子般的勇敢，同意受各種的報難，苦刑或死亡，而且建立了一個新社會。每一個這樣的社會都知道那誕生的他們的歷史事實，他們在大體上是不會錯誤的。人不會爲他們所已經知道的謊言而撒謊的。

但是，他們看見他，和他談話，摸過他，看他吃東西，有的是一個人看到他，有的是二個人，有的在戶外，有的在室內；有的十多人一起看見他；有的時候在革拿撒勒湖邊，有的時候在上一時顯給五百人看。很少人不相信他感官所給他的證據，但是當這

事的記載發見時，尚有一大半人還活着，隨時準備爲這事作見證。他們引起了人們極大的注意，他們是極大的注意，他們是極熱誠的猶太人，却改了他們的禮拜日期，由第七天改到守第一天爲聖。法國革命時，他們也作過類似的嘗試，但是他們「十大的禮拜」只用了十二年；大革命做不到的事，復活却做到了。過了四十天以後，他們看見他升天，他的顯現終於停止了。

他的許多次顯現是幾個不同的目擊者，個別的敘述出來的，可是却沒有怪誕的故事。基督並沒有向他的仇敵顯現，而恐嚇他們。傳奇和謊言是不會如此說的，「假若教會之母——使徒們無疑地曾多年的在其中生活，活動——會不知道，或是忘記了它自己，發源的情形，那就像德國會忘記了路德馬丁的宗教革命，或是美國忘記了它的獨立宣言一樣的不可信的」。(Orr.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P. 207)

那麼，這些顯現是否幻象呢？或是現代的交靈術者(Spiritualists)是對的，他們以爲交靈會(Séance)的破牌號術，可以解釋門徒所聽見和所看見的？

就是那些不可觸摸的現象，也還有他的定律，是近代的心理醫學學生都很熟悉的。除非復活後的顯現是合乎這些定律，這一種解釋就顯得毫無意義。幻象總是個別的，它們只能被一小部分，具有特別神經氣質的人所看見，而且還要在特別的困苦環境之下（瘋子除外）。每一個人所見的幻象只是特別的對他自己的，因爲這是從他們潛意識的概

念中生出來的。幻象或許可以說話，但是却從來不能與人談話。它是不可觸摸的，不能改變物質的東西。幻象是反覆不定，時來時去的，沒有一定的時間，或是好幾年，對於一個精神感覺性敏銳的人。

但是，復活的顯現完全破壞了這些律。各種的人，具有不同的氣質——不但有抹大拉的馬利亞，也有像馬太一樣不易動感情的稅吏，多疑的多馬，不信的雅各（主的兄弟）——看見了同一的顯現；許多人是同時看見的，甚至於在戶外看見。他們和他談過話。他們摸過他；看見他吃東西；為他們預備了火和餅做早飯。他們並不希望能見到他，其中有些人纔看見他的時候，還不認得他。這「幻象」在墓石被搬開後數小時就開始了，傳奇和想像在這短時期中還沒有辦法產生，而四十天後，就永遠的停止了。「在歷史上舉不出一個人相信復活例子來，像人相信基督的復活一樣，最少也沒有因此而產生了什麼事。現在人還是不願意相信，或是在某些情形之下承認他是死了。所以基督的復活是歷史上一個獨一無二的事實」。（Ort 同上 P. 224）

再者，假若門徒所看見的，不過是幻象；那麼，是什麼叫他們相信身體復活呢？再退一步，即使幻象說是被接受的，它也要在一個不可反駁的事實上粉碎了——一個空墓，身體不見了。

在這四十天顯現的記載中，作者對於超然之事的敘述，絲毫沒有粗陋之處；這種描

寫，就是大文學家也常感棘手。基督的談話和他受難前是一樣的。他的身體既不純粹是自然的，也不完全是超然的。它帶着他被釘死的痕跡，他的身體可以摸到，覺到；他做飯，吃飯。又一方面，他不是常常可以辨認得出來，他顯現，他隱沒，他通過關着的門，最後，在可看見的形體中，從地上升入高天。

自然，一切關於事實是否符合，是事實或是幻象，事實發生的次序等類的批評，在第一個復活節的時候，就已經有了。現在我們不需要一一的來討論。就像奧川（Ogden）教授所說的，所有的反對言論，幾乎都是為不利案件辯護律師所常用的老方法；他們不惜任何代價，不擇任何手段勉強提出證據來，造出來一些矛盾；但是一個更完滿的敘述就證明了他們並非矛盾。奧爾（Orr）和許多學者都曾舉出，這些困難可以解決，而成為一個和諧的敘述。

他是誰？

讓我們集中我們的材料。四福音的作者是很誠實的來敘述關於他的事蹟。他們為我們所畫成的一幅畫，是一位與常人不同的人——即使是最好的人——他高尚的品格和教訓；他的神蹟的復活，他的事蹟在數百年前就預言了，他到底是誰呢？讓我們看看他所說關於他自己的話。

他常自稱為人子，有時也自稱為上帝的兒子。表面上看來，他的第一個名稱似乎是

指着他的人性的。但是，並不是如此。這稱呼是取自但以理七章（參看馬可十四章六十二節），在世界上的王權到了盡頭的時候，有一位人子，駕着天雲而來，亙古常存者就賜給他一個永遠和普遍的國度和權柄。當他自稱為上帝的兒子，或是當他稱上帝為父（計一百八十七次）的時候，他從不把自己和門徒聯起來，好像有同樣的關係一樣；「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他從來不說『我們的父』而包括他自己在內。有一次他說：『我委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在凶惡國戶的比喻中，僕人和兒子分別，是很清楚的。

注意他所宣告的。他自稱有赦罪的權柄，不顧人控告他說了僭忘的話。他自命為世界將來的審判者，有一天他要駕雲降臨。他將很明顯的是關於上帝的預言，應由在他自己的身上（參看賽四十一至九和馬太三之二）。他說自己是永存的；他與父為一；人應該像尊敬父那樣的尊敬他（約八之五十八，十之卅，五之廿三）。當多馬俯伏在他面前，稱他為「我的主，我的上帝」，他接受它，似乎是一種自然的權利。一個人口中這樣的說到自己，若不是說明他自己的神性，便該是一個瘋子。他的品格，教訓和復活抹掉了第二個的可能性。我們再沒有別的餘地，只能和多馬一樣的，用同樣的話來稱呼他。

到此，我們還沒有談到他誕生的問題。馬可，他保留着許多初期傳道者向新聽衆所

說的口傳平日的教訓，都沒有提到這件事。這事是一件祕密的事，後來才洩露的。約翰在他的書中特選了一些神蹟為記號，差不多都是以前所沒有記過的，他的目的是要叫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所以也沒有提到他誕生的事。這樣具有神人二性的一位，如何的能臨到世界呢？假使他的誕生是和常人一樣的，他可以有人性，但是却很難看出他有神性。假使他在一聲霹靂中忽然降臨，他可以有神性，却不能有人性。他誕生的事，馬太和路加很自然的述說出來（除了道成肉身）却包括了整個的經過。馬太，不知如何的，得到了約瑟對於這事情經過的敘述；路加，大概是見到馬利亞，而從他口中聽到了關於她一方面的事情。此外，沒有別人可以知道這事的始末經過。他的確是因聖靈感孕，由童女馬利亞所生，上帝的兒子，完全的人。

關於伯利恆的歷史上許多問題，也幾乎都因着蘭塞（Sir William Ramsay）和其他學者的研究，而獲得了解決。

在前一章的末節，我們提到的問題是上帝是怎樣的一位上帝？現在我們有了答案。上帝就像耶穌基督。從子的品性中所發出來的光輝，就是父的形像。就像勃朗寧（Brotherings）放在一個流浪的亞拉伯醫生口中，寫給他的導師說：

想啊！亞比，你想過沒有？

看，全能者也就是全愛的——

聽，從雷鳴中透出了一個人的聲音，

啊，我所造的心，一顆在這裏跳動的心！

我手中所形成的面孔，可以見到我自己的內形，

你沒有權柄也不能想像到我的心，

呵，我自己愛了你，我給你愛心，

也要愛我，就是我曾爲你捨去性命。

第三章 我們應對聖經 何種態度

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們必須在這裏簡短的討論一下。如果讀者欲求得本章所論各點的更詳盡的解釋，或欲求得有關本題的各種困難問題及反對意見的更詳盡的討論，尚請搜集他種有關書籍作為參考。

通常，我們可以藉「前言」或序文迅速的得到對一部著作的概略的認識。但是聖經沒有序文，也不可能有的序文，因為它是許多書卷的大集合體，而這些書卷的作者們，在時代上，性格上，都是分離得很遠。然而聖經中的某些短的經文可以將全經的線索告訴我們。茲提四處為例：耶穌曾於提及詩篇中的某一節時說：「聖靈藉大衛說……」；保羅亦曾在提摩太書信內說：「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彼得後書內說明：「預言不是出於人意，乃是人受聖靈感動而代上帝說話」；彼得前書內說：「他們藉由天遣下的聖靈將福音傳給你們。」諸如此類的經文尚多。

由此可知聖經的來源是雙重的：人的成份——由人手寫成；上帝的成份——全經出於上帝之靈的感動。如果我們任拒其一，便是離開了真理的「道」。茲分述如後：

人的成份——聖經各卷所獨有的特點將此成份顯示得很清楚。每卷的作者都有自己獨有的作風與形式；有的是明顯易讀而注重實際；有的（例如歷代志下）滿了宗教氣氛

的口吻與字句；但以理的作者喜歡用成堆的名詞；保羅則是有力與激烈的；約翰有他特別愛用的字彙。這些個人所有的特點並沒有被一種超自然的影響所抹淨。這些作者們，有時亦採取歷史資料作參攷。歷代志的作者曾提及這些主要的資料不下十二次之多。他的諸家系表，有時是依不同的次序寫成的，其中有不同的間斷及各異的名字。路加在路加福音開始的序言中說明他並不是該福音內所載各事的目睹者，而是他在事後經過了詳細正確的考查以後而記錄下來的。在使徒行傳的某幾章內，路加回憶了他的旅行經驗，提及他所經過的諸海島的名字，天氣的晴陰，及行程中的情形，這些記述除了表示他對他的海上旅行所發生的興趣外，並沒有其他明顯的原因。基督一生事蹟與教訓的各種記載，是產生於數個獨立的目的者對事件的記憶。基督曾告訴祂的門徒們，聖靈將要把祂的言行帶回他們的記憶中。保羅在羅馬書信第七章內所說的內心的矛盾，如果不是他自己的心靈的寫照，即完全失去意義與真實性。總之，聖經的來源是有它的人的成份的。某些信徒以為聖經是逐字按聖靈的口授而寫成，毫無人的性格在內，是不合經文，亦不合實際情形的。如果我們能了解這一點，就可以免去許多理智上的困難。

但我們絕不可至此停步。我們更須知道聖經是上帝藉人發出的言語。關於此點，聖經內說得十分清楚。在舊約首五卷及先知書內，幾乎每頁上都可以見到：「上帝對摩西說」，「主如此說」，「主的話臨到……」新約的作者們亦承認舊約中的律法書，先

知書，及詩篇爲上帝所默示，且亦認他們自己的言論爲出於上帝的感動。例如，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書信中說：「爲此我們不住的感謝上帝，因爲你們以爲我們所傳的是上帝的道，不是人的道，這道實在是上帝的……」；約翰說：「這是我們從神所聽見的」。

舊約的先知們，自知他們所說的預言有時是他們自己所不能領悟的（例如以賽亞第五十三章），他們知道這些預言，是爲了未來的人而論到未來的事。這或許是一個特例，但也表示了聖經的作者們，自己知道他們不是憑自己的智慧說預言或講解。

聖經是上帝所默示的證據是很多而各不相同的。有的並不顯於經文的表面，所以對於一個匆匆的讀者是不明顯的，但對一個細心的研究者，却是十分清晰。例如，我們在細讀之下，可以發現聖經的範圍與它的知識是與上帝所創造的大自然一樣的廣闊；也可以發現，雖然它的四十餘位作者們，生於不同的時代，身份的懸殊極大，上自君王，下至漁夫，各種階層的人都有，但聖經却是一貫的，有一種遙應的和諧在內。我們也可以發現：雖然歷代以來，聖經常是被攻擊的目標，但它絲毫沒有被損的被保存了下來，這顯示了一種冥冥的保護。現在讓我們自另一方面來找尋證據。

我們很容易找到的一個證據，就是聖經能預言未來。預言對於人類是困難的。記得某一個人曾在紐約向一個很大的聽衆宣稱：自紀元一九二五年以後，人可以長生不死，因爲聖經中明示，此年之後，人將得到**種食物**，就是亞當在埃旬園內因犯罪而失去的

，它可以支持人的生命到永遠，禿者復髮，病者復健。這種可笑的預言的結果，當然是在意料之中。氣候的預測，似乎是不超於人的能力之上，但仍是時有錯誤。因此聰慧的人大多不注意預言，亦不肯說預言；誰肯濫發預言而使自己的名譽受到損失？但是聖經却說出了許多預言，而這些預言已被事實證明。許多聖經中的預言已應驗於歷史中。彌迦曾預言，由於罪惡，錫安城將成爲田野，耶路撒冷城將變爲廢墟，（彌迦書三章十二節）而百五十年後，尼布甲尼撒王果然如此行了。該預言之後百廿年，耶利米因爲信其爲真，便救了自己的性命。（耶利米二十五章十八節）。該章經文中所載耶利米遭苦難的事，自Mr. Starkey 在 Tachish 城發現記載此事的石片以後，已完全被證實了。石片上的記載正與經文相合。關於耶穌基督誕生與受死的預言，已在前文中述及。某些預言已經部份的應驗，而其完全的應驗尙正在進行中，其中最顯著的是關於猶太民族將來的命運。申命記二十八章內對猶太城市所受之侵擾，及其人民所受的流逐之苦，已明明預言。以賽亞，彌迦，阿摩司，以西結及先知書內 已將猶太民族的復得帕勒斯坦預言清楚，人人都知道耶路撒冷所受的侵擾與破壞，猶太人的流散，他們在中世紀所受一切酷烈的驅迫與壓制，猶太人的復國運動，以及阿拉伯人因回歸的猶太人如此之多，起而以武力抵抗等事。但以理書中所說的：「末時，必有許多人來往奔跑，（或切六二章）智識就必增長」也已應驗在今日。但以理與啓示錄中異象的預言，及關於末日諸論，數基

督，以基督二次降臨的預言尙未到應驗之時，這種對聖經中預言的研究，可以使我們明知聖經不是人的創作，乃是人受聖靈的感動而寫成。

更進一步的證據是聖經所具有的道德力量。沒有任何其他的一本書，曾像聖經一樣的有各種不同的人生中，發揮着道德的與心靈的革命力量。千萬的罪犯，野人，以及生活在最深的罪惡中的人，因聖經的言語而完全改變了。有時某些地區的整個居民的罪惡都被洗淨了。我們可以引 Charles Darwin 的話為證明（當然他不是偏袒基督教的一個入），在他的 Voyage of the Beagle 一書中，曾描述 Tierra del Fuego 島上人民的困苦，黑暗，與刁惡的情形，但是當他第二次回到該島的時候，聖經已廣佈於島上，居民生活因之所發生的幾乎不可相信的變化，使他不但表示了極大的驚異與欽羨，而也成為宣教工作的經常捐助者。在他自己村子裏一間屬於他的大廳裏，宣揚聖經福音的效果非常好，所以他寫信給宣道者 Mr. Fagan 說：「你在這裏數月間工作的功效，已超過我們數年的努力；我們從未能使一個酒鬼悔改，但是因了你的宣揚聖經，村中竟不再有一個酒鬼了。」那所大廳，直到現在還是作宣揚福音之用。

研讀聖經而生的果效，可以在歷代廣大的社會裏，發現出來。如果以國家來作比較，我們就可以很深的感到：在敬重而奉行聖經的國家內，社會與道德的情形比較良好得多。例如：我們以德國國內新教徒的部份與土耳其相比，以英國與意國相比，以美國與

中美洲或南美洲相比。有人以爲這種區別是產自國民情性的不同，但我們有充份的理由相信，這種國民情性的不同，是歷代以來對聖經所持態度的不同的結果。自第一次歐戰以後，上述各國的對照已日漸消失，因爲這些素來遵奉聖經的國家，已日漸改變其對聖經的態度，所以他們的國民道德日趨下落。

聖經在社會與人生中所產生的結果，證明了它是出有上帝。不然，這些功效是那裏來的呢？

另一有力的證明是耶穌對聖經所持尊重的態度。前文已經述及耶穌承認某一詩篇爲聖靈感動大衛而寫，這正表明了祂對聖經一貫的態度。祂承認律法是上帝來的，他曾說：「摩西說……但你們却以你們的遺傳廢去上帝的話。」祂亦接受聖經中歷史的記載，祂曾提及所多瑪與俄摩拉二城的毀滅，大衛與陳設餅的故事，洪水，約拿在魚腹中，撒勒法婦人的故事，乃縵得潔淨的故事，曠野的銅蛇，嗎哪的供應等。祂是以認這些故事爲歷史的事實的態度來提及它們的。祂亦相信並證明了預言的應驗。「聖經上的話得應驗……」「一經上的話怎樣得應驗呢？」諸如此類的話時常由祂說出。總之，祂對舊約的態度可用祂自己的話說明：「聖經不能被廢去」。祂復活以後的態度仍是如此，祂與二個門徒在往以馬忤斯路上的談論，可以證明此點。有些學者們以爲舊約只是神話與傳說的記載，多不正確而易引人入誤，並且各卷內自註的日期也多有錯誤，所以他們盡力設

法證明福音書內關於耶穌此類言論的記載是門徒們的誤記。但是，如果這些數量很大的記載是偽造的話，則耶穌大半的言論必是出於著傳者之意，這當然是不可能而不可信的。有人以爲耶穌亦受了當時錯誤觀念的影響，所以發出了此類的言論。但是，如果這種假定被承認的話，則基督不再是自上帝而來的教師，祂的教導的權威即時消失，則祂的一切都是錯誤的，則那會宣稱過「我是真理，道路，生命！」屬於真理的人都聽我的聲音」的耶穌是一位被朦朧者。祂時常宣稱，祂的言語是自上帝而來的，祂時常自信的談論天上的事——天父，天使，天上的住宅等；亦曾預言撒瑪利亞婦人的生活史，拉撒路的死，魚口得銀，自己未來的苦刑與復活，猶大的背賣，彼得的不認等。雖然當時科學知識很少，而同時有許多錯誤的學說，但耶穌却未曾陷入任何的一種錯誤。固然祂有時只用現象或外態的形容辭，未曾使用合宜的科學辭語，例如：「風隨着自己的意思吹」，「麥粒落入地內，死了，」等，但這只是習慣的形容而已，我們也時常如此形容事物。誰肯因「太陽升起來了」一句不合科學，而拒絕使用呢？

反對聖經的學者們，對於他們所已有的反證過於自信。近世來，在科學的探求中，在亞紮，埃及，巴比倫等處的古物研究中，以及地理，歷史方面的探求中，幾乎沒有任何一個發現，可以支持他們的意見，而相見的，有許多發現使他們十分困感，無數的書籍正在出版，以明這些學者們的意見並無充份的依據。這些反對的學者們曾指出……摩

西的時代中，尙無書籍與寫作，亦不能了解法律；創世記第一章不合於地質學；洪水，以色列人渡約但河，耶利哥城的倒塌等都是不可信的；出埃及記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數世紀後才寫成的；但以理的預言，是在 Nebuchadnezzar 之後寫成的；根本沒有巴比倫城被攻之事，亦無伯沙撒此人；路加福音內對耶穌誕生時間的記載是錯誤內等等。但是早於摩西的 Ras Shamra inscriptions，及與亞伯拉罕同時的 Hammurabi 法典，死海區域地層組織的考察，以及 Sir Leonard C. Woolley 與 Prof. Langdon 對洪水證據的指明，解決了這些問題的一部份。Prof. Yahuda 與他以前的諸學者，已經指明埃及的風俗在出埃及記中的影響力。Prof. Garstang 已經刊出了耶利哥倒塌的城牆的照片，並將被以色列人燒壞的棕葉茅屋，米粒及棗樹贈與英國數博物館（例如哥拉斯哥博物館）。他已證明耶利哥城於約書亞時被毀，並指明在歷史中，約但河的水曾有三次被切斷，正如約書亞所記述的。關於伯沙撒與其死的問題，近來亦有正面的發現。Sir William Ramsay 等已證明了路加福音的歷史的正確性，並證明反對者的意見是錯誤的。現代的 Orthodoxy 與地質學的新發現，證明了創世記第一章（按原文）的創造次序是正確的。這些反對的批評家們，雖不能立刻回轉，但他們已不再使用那些確定的反對口吻了。現在，他們說：「Weilshausen 假說雖已滿身創傷，但還在進行着。」（註：Weilshausen 假說：舊約的首五卷是摩西之後的，多種書卷湊成的，約成於以色列人被擄時）。

我們承認目下尚有少數事實似乎與聖經的記述相背，同時亦有數處經文與他處經文不相合。這是因為這些經卷都是很古的，中間不知經過了若干次的轉譯與謄寫，自難免去少數的難解之點。這些困難自會消失的。我們不應因而不顧那些足使我們相信聖經為上帝所默示的有力的理由。

第四章 上帝對我們滿意嗎

在開始討論此問題之前，讓我們先問：我們對所認識的人，或在書內所談到的人們感到滿意麼？在每日的報紙上，我們可以談到，戰役中的傷亡，某婦人被暗殺，匪徒被判死刑，舞弊案審訊，無盡的離婚案……當然，這些罪犯們是不會令我們滿意的。他們並不是新時代的產物，歷世歷代各國各族中，都會有他們的出現。對於許多我們所認識的人，即使他們從未犯法，我們也是感到不滿意，正如許多人不同意於我們一樣。許多人犯有極明顯的過錯，但他們自己是完全不覺的。我們時時有原諒自己，因為自憐，驕傲、習慣等等已遮住了我們的眼睛，我們以未曾犯過法律為滿意，更高興於別人都在把自己做好人看待。但是，上帝對我們滿意麼？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話，對我們是否有關係？當然，上帝決不會對日常報紙上所載的罪犯們感到滿意，但是，祂判定正誤的標準，只是同於一個文明國家的法律麼？決不會的！

在第一章內，我們已尋得相信上帝的堅實理由，證明祂是至高的統治者。在第二章內，說明了既然上帝差遣其子降世，祂必對此有深切的關顧，祂必已立定了某些法誡，不願人們來侵犯它們。

在摩西的第二、三、四、五，四卷書內，有其詳盡的許多法律條件，其中的某些

，像普通法律一樣，禁止不道德的各種行爲；另一部份是規定做拜，節期，獻祭，奉獻等事的細則；另有關於個人生活習慣，食物，衣著的細則。申命記內，及以色列人被擄前的先知書內，有許多條則，並附有因遵守這些條則而得到的恩惠，及違犯者的刑罰，猶太人沒有遵守這些律條，所以上帝的刑罰，重重的降於其國。但對於現在的基督徒們，這些律則大部已失去意義。舊約的法律時代已止於施洗者約翰。彼得在巽象中，被主指示而明白猶太人與外邦人中間的區分已被廢止；使徒保羅亦曾說明外邦信徒並不需要恪守猶太人的律則，此論點即爲加拉太書信的主題，使徒行傳中亦曾加以記述。如果此點不被認清的話，則基督教僅是猶太教內的一派而已。

究竟自基督耶穌誕生後，上帝有無新的律則給我們？當然有，而是更全備的。上帝給了我們最後而最顯揚的律則。

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時常論到新律的道德要求。他曾說：「情慾的事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國。」。耶穌自己的話更是驚人的：祂告訴我們，那些因顧及結果而被我們壓抑下去的惡慾，都是犯了上帝的新律。不僅兇殺爲罪，殺念亦是；不僅姦淫爲罪，淫念亦是，不僅偷盜爲罪，盜念亦是。當聽彼要求解釋何爲上帝的律則時，祂告訴我們：上帝的律則可總歸爲二則：一、全心敬愛上帝；二、愛人如己。罪行是出自罪心，「自內心所出者，才

能污穢人」。

沒有一個人能完全遵守這些律則。人類只能近於它們的要求而已，但我們不能以此爲藉口，來卸脫責任。科學告訴我們，自然——上帝的工作都是完美精確的，無分毫的差誤。太陽的升落，月的盈虧，年月的長度，物質的結合，動物的生理機能等，都是可以用絲毫計算的。一個科學器材製造家，決不會滿意於一件距標準僅差一毫的出品。同樣的，上帝要求人類完全全的遵守祂的律則。新約內，曾屢次說明上帝將審判世人。上帝的新律則，只會被一人完全恪守，即是耶穌基督。

現在讓我們研究一個字，它在聖經中與基督教的教義中，都是十分重要的即是「罪」。何謂「罪」？約三十年前，某神學家會說：「一切的罪，都可認爲是人類相互關係的自私性。罪不僅是通常所謂的惡，凡與上帝的旨意相敵對的即是罪。罪是產自此種「敵對」的一切思想，言語及行動，是可譴責的。」

但是，那些生長於非基督教家庭與學校中，因而未曾知曉上帝律則的人們怎樣呢？那些生長在南美中部，與一切文化相隔離的人們怎樣呢？請不要急遽的下結論，以爲沒有法律的地方，便不應成立罪案。羅馬書信的開首數章，說明上帝將怎樣對待這樣的人，沒有上帝律則的人們，自有「良心之律」在他們的深心中。（但讀者須知，「良心」並不是我們的絕對正確的引導者，良心可以被沾污而改變，因熔燙而失效。）

讀者或以爲，新約中上帝的律則是過於苛的，但這些意見並不能改變上帝的律則，因祂是「統治者」。我們的不順服與不格遵，僅加強了上帝的話：「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上帝的榮耀曾藉耶穌充分的表現出來，但其餘的人類，都使上帝的榮耀受了虧損。

聖經內，對於罪有一個很好的比喻——癲瘋病。癲瘋病在外表上，是可惜可怕的，罪亦是，癲瘋病的初期，完全是內在的，潛伏的，所以患者並不自覺，僅有某部份皮膚的感覺，變爲遲鈍而已。罪亦如是。癲瘋病是傳染的，罪亦如是，人羣中的一個惡人，可以破壞許多人的道德健康。在聖經的諸時代里，癲瘋病是不能以人力治療的，同樣，人類亦無能力治癒罪。極微的症象，卽足爲診斷之憑，而需醫藥。同樣，在上帝的眼中，一件小的罪過，卽足以毀壞一個人。聖經說：「凡犯律則中一條的，卽是犯了衆條」。對付癲瘋病人的唯一方法，卽是將其與健康的人羣分離，同樣，聖經中亦明言，罪人必自上帝的國中被除去。耶穌曾屢次用可怕的言詞，提及這種「隔離」，祂知道那可怕的實情。

我們必須承認，罪已使世界陷入混亂，各國的政府，只能以強力制止了罪的現象的一部份，仍不是它的對手。

在上帝的眼中，罪是可惜而嚴重的。大衛曾懺悔的祈禱說：「我犯了罪，唯獨得罪

了祿，在祿的目前 我作了這惡。」保羅呼喊說：「我這罪惡的人啊！誰能拯救我呢？」
「路德馬丁寫：『當我，或任何一個像我的人，得知自己心靈中的罪惡時，不僅是痛苦的，我即是痛苦本身，不僅是有罪的，我即是罪惡本身』，約翰本仁，偉大的天路歷程的著者，真誠的稱自己為「罪魁」，雖然他的品格是在當時——查理二世——的道德水準之上。常人發覺上帝的聖潔與崇嚴時，便感到自己的多罪。反之，則很少注意到自己的罪過。『感覺遲鈍』是癡瘋病患的症象，亦是罪人的症象。

最大的罪，是對耶穌基督的恩召的拒絕及敵對。耶穌說：「當聖靈來時，祂將使人知罪，因為他們不信我。」聖經中說「你們想，他應該受何等可怕的刑罰，因他踐踏上帝的兒子，以立約的血為平常！」這樣嚴重的警告，並不是太過，因為上帝為設立教恩所付上的代價是如此的大——犧牲祂的愛子，使其慘死於十字架！「上帝將基督高舉，給祂超乎萬名之名，叫一切天上，地上的和地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口稱耶穌為主，使榮耀歸於上帝。」

這裏是本堂的一個可愛的嚴重的結論：罪並不僅是對他人的錯行，而更是敵對上帝的。它像癡瘋病一樣，是可憎而伏於心靈之中，易於傳染，是人力所不能治療的。如果罪不能得到上帝直接的救拯，只可受「隔離」的可怕刑罰！而人類都是患者！

第五章 耶穌基督為什麼死了？

耶穌基督的死是獨樹一幟的一個特別事實。大革命家和偉大的宗教導師從來沒有想到，要人們紀念他是如何的離開這個世界，除非他們希望藉着殉難，來引起人注意並同情他的生平工作和言論。他們要人紀念的是他的教訓或是行動。但是耶穌瞻望着他的死，一點沒有表示他是藉此來作為引人注意他的教訓的一種方法。他或許沒有想到要把他的教訓記錄下來；大概是在他死後好幾年，才有他的言論集出現。但是，他迫切的要人紀念他的死；在他受難的前一天晚上，他用一個給人印象最深的方法，設立一個簡單的儀式，領受餅和酒，他要我們如此行直到世界的末了。從此以後，快二千年了，基督徒都遵守這個命令。這儀式的意義是：「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到他來。」（林前十一之二十六）這二個標記，擘開的餅和紅色的酒，很明顯地是要我們紀念他受傷的身體，和所流的血。

最早的基督教文學，致教會的書信，和致個人的書信，很明顯地都是提到他們的主的死和復活，過於他的生活，神蹟，或是聖訓，可見主的死而復活，在初期教會思想家，和傳道人的思想中，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實際上，他們沒有告訴我們一點關於他的生活。他們不住的提到他的死，和所流的寶血。當保羅用最簡單的話，來闡明基督教的驅

音的時候，他這樣說：「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着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又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林前十五之一至四）。

基督徒信仰從古到今一個不可避免的象徵，就是十字架。這就很清楚地告訴了我們，除非我們先明白了，耶穌基督為什麼死了，我們就不能了解基督教的信仰是什麼。

關於這一方面的學說，可也不少！有人以為這是對他的計劃，一個殘酷並可惡的破壞，他的死是殉道；也有人以為他的死是一種高尚的自我犧牲，一個模範；還有人以為他的死是表示一種在最痛苦的環境中，對上帝的順服和信靠，一個奉獻的行爲。這些學說都有一部份的真理，可是，他們都忽略了最主要的一點。

他們的學說和事實不能符合。什麼事實？基督的死，舊約中的先知們早已預言過，如以賽亞，撒迦利亞和一些詩篇，摩西律法中的祭物，也都預表着他的死。在有一段的時期中，他曾和逃避死亡的試探爭鬥，過了那一個轉機，他就再也不想逃避死亡了，他冒死回到伯大尼和耶路撒冷，勇敢的到客西馬尼園去，在聖殿中干涉買賣的人，嚴詞直斥文士和法利賽人，在猶太的審判者前承認自己是上帝的兒子，在彼拉多面前閉口不言，以免他的解釋要使彼拉多釋放他。客西馬尼的痛苦經驗，十字架上上帝離棄的悲呼，

叫我們看出一個比肉體痛苦的恐怖，和被國人唾棄的憂愁更可怕的事，他必須經過一個遠超這一切的極可怕的經驗。施洗約翰從起初就預言耶穌被派定的任務，就是做上帝的羔羊。基督自己和他的門徒都告訴我們：基督不單是為我們死了，也是「照着聖經所記，為我們的罪死了。」他自己對自己的見證是：「並要捨命做多人的贖價」（為可十之四十五）。他以自己就是以賽亞所形容的受苦者，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碎傷，我們得醫治。他設立聖餐時，所說的話是：「這是我立新約的血，為了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馬太二十六之二十八）。他最親近的門徒完全的說明了這見證。彼得說：「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之二十四）。約翰說：「他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不單是為我們的罪，也為普天下人的罪」（約一二之二）。事實上，書信中充滿了這個題目，它是他們的主題。

我們深知這個看法，以基督的死是我們的贖罪祭，我們的罪都歸在他身上，是現代的神學思想家所極不贊成的。這個反對並不是新的，羅馬和希臘的哲學家，也和今日的某些神學派一樣的不歡迎十字架。他們說，這種學說不合乎上帝的品格，違反我們的正義感；一個地上的父親對於得罪他的兒子，並不要什麼贖罪的犧牲，而很歡喜的赦免他，只要他表示懊悔，決不再犯罪就夠了。對於這個問題的詳細答覆，請讀者研究別的著作。（註：可參看·Guillebaud：Why The Cross？ Daje：The Atonement）。

我們可以很簡單的這樣答覆，現代的學者反對中世紀的學說——「上帝是厲，苛刻的父親，所以基督要化極大的代價受苦，並且用血來挽回父對我們的忿怒」——是很對很正確的一種眼光。但是中世紀的學說並非基督教的教義。這種學說將父和子的品格，毫無根據的完全分開。他們忘記了聖經上的話：「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之十六）；「上帝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五之十九）；「父子作世人的救主」（約一：四之十四）；「上帝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一：四之十）。大戰中的普遍經驗告訴我們，一個父親讓他的兒子上前線，要比上前線去的兒子還難過些；在英國許多家庭中的憂慮，是和在戰場中的一樣大。

但是，對於這個的反響，有些人則走向另外的一個極端。他們忽略了真理的又一半——上帝是至尊無上的君王，他曾定律法，他要人遵行他的律法，因爲那是好的。這種權威和對上帝律法的不可侵犯性的認識，在耶穌基督的品格中並非不能找到。他並不像某些人所形容的，那樣富於感情的弱者。他是一個最嚴厲可畏的人。他能夠也曾經將那些商人，用嚴厲的話和鞭子，從聖殿中趕出去，推翻了兌銀者的桌子，一個接着一個的，並猛烈譴責法利賽人和文士「有禍了」，而問他們怎麼能夠脫離地獄的審判。在他的面前，許多控告一個淫婦的人，羞慚的退走了；還有一次，有些來捉拿他的人放棄了他們的職務。污鬼喊着說：「時候還沒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嗎？」（太八之廿

九)。

我們不要以爲「浪子回頭」的比喻——是聖教訓我們，上帝對付人類罪惡的整個方法。假使是如此，浪子的父親爲什麼沒有到遠方去尋找他失喪了的兒子，甚至沒有給他通消息或是呼喚他呢？很清楚的，基督在這一個比喻中，很慎重的不提到他自己所有的使命，而集中注意在浪子的罪和悔改，並父親滿有慈愛的歡迎上。

若是我們將人父的饒恕比作上帝對人類罪惡的赦免，就要引起嚴重的錯誤，自然，常一個兒子表示懊悔的時候，他的父親就要饒恕他了，那些錯誤也是他自己兒時所常犯的，自然在這種情形之下，贖罪等說是沒有它的地位。但是，我們若想到一個君王對於危害他國家的臣民的赦免，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大衛王和他的逆子押沙龍的事情，可以說明這一點。大衛是一個君主專制制度下的國王，是制定律法者，也是最終的審判者。押沙龍犯了殺人罪，而逃往外國去。大衛就處在兩難之中，一方面他愛他的兒子，又一方面，他要尊重國法的威嚴。他深切感覺到；毫無條件的赦免了押沙龍，就是永遠的破壞了公義的司法權。他若是這樣做，他以後就再也不能刑罰一個兇手，或是犯其他罪案的人；因爲這樣人就勢控告他用雙重的法律，爲富人是一種律法，爲窮人又是一種：爲皇子是一種，爲農民又是一種。不過經過很久的猶豫，他終於冒了這個大險。結果呢？就是一個極快的叛亂，他離開了他的王位，逃亡了。這個也就是上帝的問題，如何的愛

並且赦免，而同時又要保持永立的公義律法。這是一不可解決的問題，只有上帝能夠解決的問題。

有一個方法，或許也只有一個方法，一個君王能使公義和憐憫調和起來，那就是施行完全的審判，而再由他自己來償還，直到最後的一文錢。我們知道有許多地方首長處人罰鍰，而由自己來付清。這就是上帝所選擇的方法。假使我們將聖父上帝和聖子基督分開了，一切對於基督的死的解釋都要歸於失敗，與事實有明顯的衝突，不能與基督自己 and 原始基督教對於這些事實的解釋相符。假使基督不過是人，他的死就不能是贖罪的犧牲，而且是不道德的，他所付的代價也不足以達到他贖罪的目的。假使聖父與聖子在動機，品格和目的上有差異的話，我們的赦贖就是不可能的。但是這並不是基督教的教義，基督教的教義是這樣：「論到子却說：上帝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上帝，就是你的上帝，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惟獨見那成爲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因爲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爲冠冕，叫他因着上帝的恩，爲人人嘗了死味。」（來之八，九；二之九）。

還有一些人反對福音的贖罪教義，因爲他們以爲這種說法太過於注重基督的血。我們要承認，有許多老套的說法和詩歌，提到這神聖的東西的時候，是非常的刺耳。人討厭。我們也很贊成，在一方面說，基督的血洗淨我們的罪，是一種譬喻的說法。假使今

日世界上，還保留有一點點在基督十字架上的血（當然是沒有了），我們若將他灑在一個多有悔改罪人的身上並沒有使他得到赦罪的壓力，它也不能在因悔改相信而得到的赦免上，加上什麼。但是我們也不能吹毛求疵的不提這個教義。假若我們說，一個愛國志士願意為他的國家，流最後一滴血，一定沒有人會反對這個說法。當一個人因「休克」（Shock），或流過多的血要死的時候，他決不會嫌惡一個健康的人為他輸血，雖然他或許是不大喜歡這個主張。初期基督教作家在他們的書信中，一再的提到血——「我們因他的血得蒙救贖，過犯的得以赦免」（弗一之七）。

我們為什麼注重血？因為古人以血為生命可以看見的象徵。今天，或許我們想到呼吸，但是呼吸是不能看見的。古猶太律法對於祭牲的解釋是這樣：「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將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祭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未記十七之十一）。

我們並不是在這裏辯論生理學，但是我們可以簡單的說，為實際的目的，古代的觀念是夠正確的：當血液循環停止的時候，身體中所有的組織都死了。這也是上帝的一部分目的，叫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不是受猶太人常用的方法，用石頭打死，或是其他的方法，要給我們一個可看見的證明，他為我們的緣故捨了生命。上帝的計劃也把耶穌的死和利未記中祭物的屬靈教訓聯在一起，表示他的死是像古代的祭物一樣，是為罪

人獻上一個代替犧牲。還有一個意義，原始的人民常用血來立一個聖約，好紀念它，以免破約。耶穌說：「這是我立新約的血，為多人流出的」（馬太廿六之廿八）。我們不要只反對這個題目，讓我們忍耐的思想一下其中的教訓。

或許有人要說，「爲什麼要注重這一點？只要我們是在效法基督的生活，我們對於基督的死，是主張那一種學說，又有什麼差別呢？」我們並非有偏見，其中的差別或許要超過我的思想。很明顯的，是有很大的差別。假使一個國王將二個大臣放逐到外國去，因為他們都犯了國法；假使其中有一個在外國，爲國家立了大功，而得到了赦免，並且恢復了他的尊榮，他在朝廷中就可以昂首自得，宣稱他是配得這樣的榮耀。假設另外一個，他不能做什麼事，且爲乞丐，但是正當在絕望之中，他得到了完全的赦免，而且恢復了他的官職，地位。他一定不會很驕傲的在國王的面前，他必定是存着一個感恩的心。他不配得到什麼；他的復職是完全不配得的恩典。這就是上帝的方法。白白不當得的恩典，因為耶穌死了。不是藉着我們遵守律法的努力，或是熱心的服事他。「不是靠着行爲，免得有人自誇」（弗二之九）。

所以，最後，考先知還是對的；「他爲我們的過犯受害，爲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之五）。

第六章 基督教的持論是確實的嗎？

在這個世界中，任何事情都難以是可靠的。一個學生每天用許多鐘頭閱讀，每年用許多日子研究，盼望得到一個學位，但是他不敢說，他的努力不會失敗。他追求學位，因為它要爲他找一個職業，但是他却沒有把握說，在事業上，他必定能夠成功。一個商人將他所有的錢完全放在一個商店或是工廠中，但是他却不能確實的說，他必能獲利。我們對於自己的生命和健康都毫無把握，假使我們失去了生命或是健康，我們一切的計劃都要化爲泡影。國家的事也是如此。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提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曾這樣說，他所以爲不能發生的事，却發生了，一切似乎是非常穩固，確實的事，都發生了動搖。

雖然如此，我們還是應該要以爲事情是相當的可靠而活動，不然，我們就不可能有一個有活力的生命和生活。我們決定接受一些事情，以它們爲可靠的，而依照着它們活動。一個人在他所需要的以外，有剩餘的錢，就把它存入銀行中，或是購買股票，投資。是的，銀行的經理可能捲款潛逃，一種投資無論利率是如何的低，也可能要完全失敗，但是我們都願意冒這個未必有的危險。

航空軍官爬上他的飛機，將他的生命和飛機的飛行力賭賽。船長藉着羅盤來駕駛他

的辭、豈不想到它要和他開玩笑。一個腹部劇痛的病人，願意上了麻醉藥，而讓一個也言是他從未見過的外科醫生，來爲他割掉發炎的盲腸。一個青年女子要完全相信那將要成爲她丈夫的人。我們沒有信心，就不敢坐火車旅行。在我們所處的這樣一個極複雜的社會中，我們的生活是不斷的在相信他人；而且在千分之九百九十九中，事實證明了我們所相信的。假若我們不是如此，或是不可能如此；我們就必須回到原始的穴居生活去。

假使我們常常信任人，甚至在極重要的事上，也是如此；那麼，我們說，我們應該信靠上帝，而依照他活動，會是不合理的嗎？

的確，千萬的男女在我們前面的路上，所留下的脚印，已足保證上帝，基督，天堂和地獄，以及我們責任的存在；他們的行動告訴我們，這一種信心在他們的生活中心，是佔了一個極重要的地位。假使我們問，大數的掃羅那種生活中心的動機是什麼，他撇棄了他在猶太領袖中安適和高貴的地位，加入一個受逼迫的教派，受了許多的痛苦和煩惱，就是他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中所敘述的；我們聽見他說：「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爲我捨己。」（加拉太二之廿）從那個時候起，信的人就不住的增加，接續先賢先聖之信。在異教羅馬皇帝手下的殉道者，華爾都派（譯者：反天主教而傳新教者，於一一七〇年，里昂人彼得華爾都 Peter Waldo 所創），羅馬教

與初期改正教衝突中的犧牲者，悔改皈主的異教徒或回教徒，他們面對着毒藥，火刑，以及其他各種的死刑，直到今天。這一切都給我們一個很明白的可能證明，在他們看來，永恆的事要比地上的事更真實，更可貴。那些在中世紀將福音傳遍歐洲，和過去百年中，到世界各個角落去傳福音的傳教士，也給我們一個很確實的保證。人因着信而冒險的開始一個大事業，準備與之共浮沉，也增加了他們的見證。有的人住在窮鄉僻壤，飽嘗艱苦，毫無聲望，常受壓迫，為他們的信仰，犧牲了他們屬地的希望，將他們自己和一些小儲蓄完全奉獻給一個小禮拜堂或教會，從青年直到老年，最後在痛苦中離開了世界，可是却帶着喜樂和勝利的笑容，他們有把握地盼望一個有福的復活，他們的生活方式，很明顯的告訴我們，他們是在尋求一個更美的家鄉，一個屬大的國度。「這些人都是有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允許的，却從遠處看見，且歡喜迎接」（來十一之十三）。

或許有人要反對說，這些人都是受了欺騙的，他們歡喜相信他們所做的，他們不過是自我催眠而已。在人類的天性有一種歡迎痛苦的狂想氣質。最簡單粗劣的異教徒也能表示這種的虔誠。五百年前，歐洲人都深深地相信巫術，「惡眼」（譯者：Evil Eye）古時迷信，可以加害於人的一瞥），聖徒的偽骸，和一些實為欺騙，所謂的「神蹟」。今日的病人可以相信衆所皆知的庸醫，而告訴你，他的病象完全消失了。

這種見解的確很好。基督徒因受他們的擾亂，很希望能將這些迷信拆穿，因此真宗教和假宗教的分別可以顯露出來。假使基督教基本的教義，和歷史事實，一旦被證明爲虛假的，那麼那些信徒的盲目信仰，決不能叫我們也隨從附和他們。我們並不是相信，也不想相信那些精巧發明的寓言。但是基督徒有二道亮光集中在一個焦點上。第一，他們的信仰是以歷史的事實爲根據，第二，基督徒的經驗告訴我們，他們實在的體驗了屬靈的實。譬如上帝同在的成覺，罪的赦免，睽過懼怕，禱告蒙允，他們邪惡混亂的人生所生出的任意胡爲的衝動，又重新被組合，而有一個統一的目標。不同時代，不同國籍和不同的品格和教育的人們，都可以如此的做同樣的見證。他們的話在任何國家的法庭中都要被接受的。假使這些人爲世界所帶來的這許多福，都是從純粹的欺騙而來的，那才真是一個怪事。假使這麼多邪惡的人忽然之間變成了聖人，他們承認是有一種神聖的能力進入了他們的生命，却不過是一種自欺的實例，那真是更希奇的了。假使有一個統治的大理智的存在，他維護真理和秩序，我們也不能相信這種的信仰會受欺騙的。每年秋季，幼小的候鳥，如燕子，家燕，鷓鴣，杜鵑，鷓鴣，和其他的小鳥，因着本能（差不多就是信心）作漫長危險的飛行，沒有老鳥引導，走上牠們從未走過的旅途，到非洲去尋找日光和食物。沒有人知道，牠們是如何的找到他們的道路，但是牠們的信沒有愚弄他們，他們大半的都到達了目的地。不欺騙小鳥的上帝，會欺騙

相信他的人類，是合理的嗎？

學生們對於要他們開始相信基督教的勸勉很普通地都是採取了這樣的態度：「我們正在等待更多的亮光。假若有超然的啓示，或是深奧的研究，或書本和傳道人能夠證明基督教的基本信仰，像數學家證明五加五等於十一樣，我們就要做基督徒。不然，我們只能再等在外面」。

我們的答覆是：「你是怎樣誠實的，澈底的來尋找更多的亮光呢？你是否曾經像你在學位考試時那樣努力的來尋求呢？你是否從有可能的各方面去尋求呢？」

但是，撇開這些問題，而要求上帝將這些證明強迫塞入我們的腦中，叫我們的理智不可能有別的出路，只好相信，這種的要求是毫無意義的。這是要求全能者做他從來沒有應許過，也從來不肯做的事。他不要一個沒有自由的心智。這不是他的方法。

那麼，什麼是上帝的方法呢？他的希望是什麼呢？勃朗甯曾這樣說：

「上帝俯身，指示我們充分的亮光

叫我們在黑暗中可以起來。我就起來。」

——The Ring and The Book VII:1845——

這就是說，第一個是上帝先動。他賜給我們充分的亮光，不是用數學的證明來強迫我們相信，乃是要叫我們下一個明顯的，與事實不衝突的合理決心。他指示我們充分的

亮光，叫我們可以有理由相信上帝。我們有合邏輯的理由可以相信，有一個人像拿撒勒人耶穌，四福音的記載並不是絕對不可信的，他是神而人，他為我們的罪死了，埋葬了，第三天從死裏復活。我們在前幾章中，已經提過一些邏輯的理由。這些理由並不像數學的證明，但是在歷史和哲學中，就很少能有數學式的證明。假如基督從死裏復活了，且具人形升到天上去，我們就有很好的理由，可以相信我們也有將來的生命。有許多證據可以證明，有一種能力能夠進入人的生命，給他帶來新的亮光和能力，叫罪人離棄惡道，而增生一個極大的改變，適足以稱為一個新生。

「上帝俯身，指示我們充分的亮光」第二步就該是我們動了。

「叫我們在黑暗中，可以起來。我就起來。」擺在我們面前的是邀請，而不是可抵抗的理智上的強制，是一個道德的選擇。不單是理智的，也是道德的選擇，因為這是比選擇各種意見，還更深一層的選擇，這是在善與惡中間的選擇。「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上帝而行。」（約三之二十至二十一。）

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選擇？我還是在黑暗中，我還不能確定永恆之事的有無。是的，但是這是那指定的路，它要引着你看看到光明。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選擇？

有的人是被完全的失望引到這裏來。他們已經走到生命的盡頭，他們的小世界已經

完全破碎了，絕望的前途，失喪的孤獨，與罪惡試探鬥爭中而產生的失敗主義的觀念，叫他們呼求這一位能救他們到底的救主，他們的經驗和希伯來的國王很相同（指大衛）。「他從禍坑裏，從淤泥中，把我拉上來，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使我脚步穩當。」（詩篇四十二）

有的人做這個選擇，因為他不願意浪費他的人生，他要歸根結底的問，我活着的目的是什麼？他們需要一個傑出的領袖，和一個有價值的主義。有的人看到了上帝最後的大審判，他們要逃避將來的大忿怒。有的人是因為基督徒的生活，叫他享到與上帝為伴的賜福，有的人因為他瞻望這奇妙的十字架，知道這是為他。他們都存着一顆感恩的心，有的人則因為他們認識了他們的責任，和上帝的呼召。

有的人拒絕，因為他覺得並沒有這個需要。讓我們永遠不要忘記，沒有感覺到需要，並不能證明沒有需要。今天在英國，有許多人患了毒瘤或是其他致命的病，他們在還有時間之中，急切的需要治療，但是他們還很幸福的，不知道這事。我們在靈性上也常是如此。

但是，無論我們覺得或是不覺得有些衝動要選擇，我們是否應該在我們還不能確定永恆的事情以前，就開始注意呢？

試想一想，許多偉大的發見是怎樣成功的？許多大事業是如何開始的？還不是信心

的冒險嗎？

「信心踏進似乎是空虛中，

却發見磐石在它的脚下。」

哥倫布如何發見美洲呢？開始他先有一些證據。他知道地是球形的，因此他一定可以在海洋的那一邊找到陸地。在一陣西方來的暴風之後，從海上飄來了許多木頭的碎片。它們是「經過人工精製的，但是不是用鐵。」據說，有二方臉的人，但不像基督徒，被衝到亞速爾羣島（Azores）的佛羅勒斯島。或許哥倫布曾聽到雷夫，厄立克孫（Leif Ericson）海上旅行的模糊傳說。所以他面對着失望，貧困，和屢遭挫折的希望，直到最後他終於出發，而發見了西部印度和美洲。別的航海者有同樣的證據，但是他們沒有動手，他們從來不能成功什麼偉大的發見。哥倫布帶着榮耀的確證回來。他找到了他所尋求的，亞伯拉罕的事情提醒了我們，他「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他等候一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之八至十。）

那麼，假使我們憑着信心出發了，我們要從那裏才能得到我們所尋求的確信呢？一共有三步的動作，第一、是上帝動作：「他俯身指示我們充分的亮光」。第二、是我們的，「我就起來」。第三、又是他的。「上帝的奧祕是叫敬畏他的人知道。」「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馬

太十六之十七），「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路加十之二十一），（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上帝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五之十三）。這個確據上帝用他自己的方法，啓示給他自己時候的人，他的方法也時常改變。但是對那些真正憑着信心出發的人，上帝必叫他們得到永恆之事的確證。

很自然的，確證是一個豐富滋養的信心的果子。堅強的玫瑰樹可以抵抗害虫的侵襲。當我們完全運用美好的方法時，如禱告，讀經，參加各種聚會，和別的熱心活潑的信徒來往，努力的服務他人，我們的確證也必跟着生長。有些人，如天路歷程中的一懼怕，他的確證是特別的，是偏於一端的；他們的確知道上帝，却不能確實的認識自己。雖然如此，他最終也過了河，「只溼到比鞋子高一點的地方。」

第七章 做基督徒的方法

有人一定要想，最少還有一個題目，所有傳基督教信息的人，都絕對一致要講的，那就是，一個人如何可以成爲基督徒。的確，一個基督徒和一個非基督徒，是有一個很確定的區別。耶穌基督說到兩條路，寬大的和窄小的，有不同的門——起點，也有不同的終點；他所有的教訓把這個界綫都分得清楚。但是現代的基督教教師，就像向各方向的指路標，叫旅行者莫知所從。

有的說：「參加我們的教會，遵守它的儀式。」還有的說：「離開這個世界，並建立一種宗教的生活。」還有：「效法拿撒勒的耶穌。」還有：「相信這些聖經章節。」我們不用花很多的思想，就可以看出，他們不能是對的。

有一個方法，我們可以絕對的倚靠它，來找出真理，我們現在把它介紹給讀者。拿一本聖經，一枝鉛筆和一張紙，寫下基督自己很明顯說到的，一個人如何可以成爲基督徒，或是得到救恩的經文（大約有廿處）。再從使徒的講道和書信中，也寫下一些有關的經文，將它們放在一起，再加以分析。

我們就要發見，它們可以分爲好幾組。有一大組如約翰三之十六，五之廿四；使徒行傳十六之卅，卅一；羅馬五之一，要告訴我們進入基督徒生活是藉着信。信什麼？不

是信一節聖經或是一本書，乃是相信活的一位：耶穌基督。還有一小組，如路加八之三，行傳三之十九，廿六之十八到廿，重心則着重在悔改上，那就是，轉離罪惡的過去，而決定走上一條較好的將來的路；悔改必須是轉向上帝。第三組，如馬太十六之廿四，十八之三，路加十四之廿七，約翰三之卅六，雅各二之廿四，加拉太五之十九至廿一。告訴我們要以基督為主為領袖而跟隨他。加拉太五之十九為廿一則^以告我們，有些罪是不能承受上帝的國。還有一二個地方，如馬太十之卅二，卅三，羅馬十之九，說到公開的承認基督。最後，還有一二個地方，如馬可十六之十六，則將受洗和悔改相信聯在一起。

無疑地，有人要說，我們的方法太複雜了。有許多人真正的成了基督徒，却沒有在那時候，想到要照着這五組的經文。但是，假使一個可以救人的藥方，只含有四五件必要的藥，我們決不會埋怨它太複雜，我們若放棄了一二件就要上當。同時，我們若是稍為考慮一下，這方法並不複雜，總括起來；用信心接受耶穌基督做我們個人的救主，藉着他救贖的死，我們的罪可以得到赦免，並得洗淨；同時也接受他做我們的上帝，我們的主。他要像上帝一樣的，受到我們的崇拜和尊敬，同時以他為主，而跟隨，順服他，那就是說 我們要整個的接受他，就是他自己所宣佈的。

但是，僅僅這樣相信，就可以有這樣廣大的效果嗎？是的。這就像扭動電門，和自

來水的龍頭。它對人本身發生了影響。人認識了，是他自己的罪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又接受了他為主，他就要恨惡他自己的罪惡道路，而跟隨基督的生命道路。這改變了他的計劃，他的友誼，他的娛樂，他的營業方法，他在家庭中的行為，這改變了他的一切。這就是悔改·皈依。

但是我們的意志很薄弱，我們不是不久就要跌倒了嗎？不！信心又扭開了另外一個電門。耶穌基督是一個被請來此住的客人，進入我們的生命，加增我們的力量，潔淨我們，與我們同享喜樂，平安和仁愛。就像野蘋果，接上了好接枝，可以結出甘美的果子來，基督也願意進入我們的生命，叫我們能有他自己的品性。

最大的事，就是要下一個堅定的決心。如何呢？有一個方法已經幫助了千千萬萬的人。拿出紙和筆來，寫下你和耶穌基督所有的，是什麼關係。寫二份。把一份寄給另外一個人，你的朋友，親戚，牧師，或是一些沒有想到的人。還有一份，你自己保存。」

——完——

